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

GAZETT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8 年第二期 (总第 374 期)

## 目 录

### 标准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总第 396 号)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总第 397 号) ..... (5)

### 公 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8 号  
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 (6)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9 号  
关于核准北京大唐庄园饮品有限公司等 212 家企业  
使用和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 (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关于中国核果、苹果、梨出口澳大利亚和进口新西兰  
鳄梨及澳大利亚核果、葡萄、樱桃、柑橘植物  
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8)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 ..... (9)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关于公布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 (9)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关于公布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 ..... (1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关于取消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  
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  
计量器具审批事项的公告 ..... (18)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绿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 (18)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关于防止白喉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 (19)

### 重 要 文 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 15 项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9  
电 话：(010)84617483  
传 真：(010)84617483

出 版：中国质检报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9  
电 话：(010)84617483  
传 真：(010)84617483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通知	
2017年12月8日 国质检认〔2017〕523号 .....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7年12月15日 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 .....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28日 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 .....	(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1月27日 国质检监函〔2017〕631号 .....	(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第3批童车等50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1月27日 国质检监函〔2017〕632号 .....	(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1月27日 国质检监函〔2017〕633号 .....	(3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床上用品等5种日用消费品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5日 国质检监函〔2017〕645号 .....	(3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移动电话等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5日 国质检监函〔2017〕646号 .....	(4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同意开展第3批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	
2017年12月14日 国质检监函〔2017〕670号 .....	(4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车用汽油等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14日 国质检监函〔2017〕673号 .....	(4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14日 国质检监函〔2017〕674号 .....	(4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休闲服装等10种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14日 国质检监函〔2017〕675号 .....	(4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18日 国质检监函〔2017〕683号 .....	(5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认定宁夏质量文化博物馆（宁夏计量测试院）等2家单位为质检科普基地的通知	
2017年12月19日 国质检科函〔2017〕688号 .....	(5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第4批冲锋衣等27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7年12月29日 国质检监函〔2017〕702号 .....	(5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17年第5批棉花加工机械等10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2018年1月8日 国质检监函〔2018〕18号 .....	(5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2017年11月1日 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 .....	(61)

# GAZETTE OF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No.2,2018(General Serial No.374)

---

---

## CONTENTS

### Standards Promulgation

- Notice (2017) No. 31 on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5)
- Notice (2017) No. 32 on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5)

### Notices

- AQSIQ Notice (2017) No. 118  
Notice on Publicizing 6<sup>th</sup> List of National Exporting Industri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Demonstration Zone ..... (6)
- AQSIQ Notice (2017) No. 119  
Notice on Approving 212 Enterprises Including Beijing Datang Manor Beverage  
Co. Ltd. to Use and Change the Special Mark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ed Products ..... (7)
- AQSIQ Notice (2018) No. 1  
Notice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ing Nut Fruits, Apple and  
Pear to Australia and Importing Avocado from New Zealand and Importing  
Nut Fruits, Grape, Cherry and Citrus from Australia ..... (8)
- AQSIQ Notice (2018) No. 2  
Notice on Canceling Licensing of Manufacturing and Repairing Measuring  
Instruments ..... (9)
- AQSIQ Notice (2018) No. 3  
Notice on Publicizing List of Demonstration Zones Approved for Ecological  
Origin Protection ..... (9)
- AQSIQ Notice (2018) No. 4  
Notice on Publicizing List of Products Approved for Ecological Origin Protection ..... (12)
- AQSIQ Notice (2018) No. 5  
Notice on Canceling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Sale and Importing Measuring  
Instruments that the State Council Stipulates to Abolish as Illegal Measuring  
Units and the Other Measuring Instruments the State Council Prohibits to Use ..... (18)

AQSIQ Notice (2018) No. 6  
Notice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Importing Green Beans from  
Uzbekistan..... (18)

AQSIQ Notice (2018) No. 7  
Notice on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Diphtheria from Entering into China ..... (19)

## Important Documents

AQSIQ Notification on Issuing the 2017 5<sup>th</sup> Batch of 15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ndards ..... (21)

AQSIQ, SAC & MOCA Notification on Printing and Circulating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Association Standards*..... (21)

AQSIQ, MOHUC, MOII, CNCA & SAC Guidelines for Promoting Standards,  
Cert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Green Construction Products ..... (24)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Joint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Compound  
Fertilizer Product Quality ..... (26)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3<sup>rd</sup> Nation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50 Kinds  
of Products Including Baby Carriages..... (28)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Joint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Lead–Acid  
Battery Product Quality ..... (35)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Joint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Product  
Quality of 5 Kinds of Daily Consumer Goods Including Bed Linings ..... (37)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Speci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4  
Kinds of Product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 (42)

AQSIQ Notification on Approving the 3<sup>rd</sup> Batch of Pilot Programs for Sim–  
plified Industrial Product Production Licensing Approval Procedures ..... (44)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Speci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4  
Kinds of Products Including Vehicle Gasoline ..... (45)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Speci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Air  
Purifier Product Quality ..... (47)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Speci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10  
Kinds of E–Commerce Products Including Casual Clothing..... (49)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Nation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Food Related  
Products Quality ..... (52)

AQSIQ Notification on Recognizing 2 Units Including Ningxia Quality Culture  
Museum (Ningxia Measurement Testing Institute) as AQSIQ Science Popula–  
rization Base ..... (54)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4<sup>th</sup> Nation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27 Kinds  
of Products Including Jackets ..... (55)

AQSIQ Notification on 2017 5<sup>th</sup> National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on 10 Kinds  
of Products Including Cotton Processing Machines ..... (59)

AQSIQ General Office Notification about Some Questions on Safety Supervision  
of Pressure Special Equipment ..... (61)

标准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 关于废止《发文稿纸格式》等 873 项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根据推荐性国家标准复审结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废止《发文稿纸格式》等 873 项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 关于批准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 1090 项国家标准、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 和 51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 1090 项国家标准、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和 51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 告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8 号

## 关于公布第六批“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4〕237号）和《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规范》，经地方政府申请，相关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和质检总局考核，现公布第六批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如下：

### 一、首次申报并通过考核的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 江苏吴江国家级出口丝绸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 广西柳州国家级出口汽车及零部件质量安全示范区；
3. 四川德阳国家级出口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4. 四川自贡国家级出口彩灯文化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5. 内蒙古包头国家级出口稀土高新材料及应用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6. 广东中山国家级出口灯饰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7. 广东深圳宝安国家级出口小家电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 二、续延复审并通过考核的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1. 黑龙江伊春国家级出口木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 黑龙江穆稜国家级出口木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3. 江苏无锡国家级出口摩托车、电动车质量安全示范区；
4. 浙江临安国家级出口电光源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5. 浙江鹿城国家级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6. 浙江建德国家级出口低压电器质量安全示范区；
7. 浙江路桥国家级出口机动车质量安全示范区。

### 三、因产业调整不再续延退出名单的示范区

原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出口鞋类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因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不再续延，退出国家级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

特此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9 号

## 关于核准北京大唐庄园饮品有限公司等 212 家企业使用和变更地理标志 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龙山矿泉水、赞皇大枣、新乐西瓜、沧州金丝小枣、迁安桑皮纸（迁纸）、青县羊角脆、蔚州贡米（蔚州小米）、大连海参、弓长岭矿泉水、梁山西瓜（小梁山西瓜）、红星酸菜、中国北极蓝莓、克山马铃薯（克山土豆）、克山大豆、太保胡萝卜、高贤老酒、望奎大米、邳州苔干、西山焦枣、霍山石斛、福鼎白茶、平阴玫瑰、烟台苹果、武穴酥糖、羊楼洞砖茶（洞茶）、神农百花蜜、神农架洋芋、大通湖大闸蟹、浏阳花炮、大埔青花瓷、陵水圣女果、百色芒果、融安金桔、乐业猕猴桃、昭平茶、南溪白鹅、合什手工面、安仁葡萄、龙安柚、富顺豆花蘸水、蒲江猕猴桃、中江丹参、筠连粉条、筠连黄牛、赤水晒醋、大方冬荪、禹谟醋、都匀毛尖茶、文山三七、普洱茶、黄龙蜂蜜、宁夏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固原胡麻油等产品的 207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1），生产盘锦大米、吉林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国胜茶等产品的 5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2），分别向产品所在地质检机构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或变更的申请，由有关省级质检机构审核，经质检总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并发布公告。自即日起核准其在相关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由质检机构按规定对其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附件：1. 207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略）

2. 5 家核准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 关于中国核果、苹果、梨出口澳大利亚和进口新西兰鳄梨 及澳大利亚核果、葡萄、樱桃、柑橘 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质检总局近期分别和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澳大利亚农业与水利部协商并签署了《关于新西兰鲜食鳄梨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中国核果（油桃、桃、李、杏）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澳大利亚核果（油桃、桃、李、杏）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此外，质检总局和澳大利亚农业与水利部回顾了中国苹果、梨出口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葡萄、樱桃、柑橘出口中国的议定书执行情况，对双方的检疫要求进行了优化调整，并重新签署了《关于中国苹果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中国梨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澳大利亚鲜食葡萄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澳大利亚樱桃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关于澳大利亚柑橘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即日起，相关产品原检验检疫要求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同时，允许符合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进出口。

- 附件：1. 中国核果（油桃、桃、李、杏）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2. 中国苹果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3. 中国梨输往澳大利亚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4. 新西兰鳄梨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5. 澳大利亚核果（油桃、桃、李、杏）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6. 澳大利亚鲜食葡萄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7. 澳大利亚樱桃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8. 澳大利亚柑橘输往中国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略）

2018 年 1 月 3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 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六号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取消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审批事项。根据这一决定，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对 2017 年 12 月 28 日前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的，依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规定终止办理。

二、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公告。

2018 年 1 月 3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 关于公布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名单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培育打造品牌竞争新优势，经湖南、安徽等检验检疫局推荐及质检总局评定组现场评定，批准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等 13 家申报单位获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即日起实施保护。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名单予以公布。

申报单位	示范区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张家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湖南乾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澧康堂”牌杜仲及张家界“天门郡”牌莓茶
		张家界焱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界“焱煌”牛羊肉
		张家界旅典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界“乖么妹”土家织锦
		张家界康华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康华”牌粽叶

续表

申报单位	示范区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张家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张家界桑植县仁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仁成农香”牌牛肉、羊肉
		张家界茅岩莓有限公司	张家界“茅岩莓”牌莓茶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研究院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
贵池区人民政府	贵池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安徽国润茶业有限公司	润思牌红茶
		安徽鸿叶集团有限公司	佳山牌池州竹制餐具
		安徽九华安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九华安牌九华安茶、九华曲毫茶
		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	池州大山第一村牌富硒米
		池州市霄坑村五队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五队人家牌霄坑茶叶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	吉木乃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吉木乃县沙吾尔羊养殖协会	吉木乃县萨吾尔阿勒泰羊
		吉木乃县沙吾尔羊养殖协会	吉木乃县萨吾尔哈萨克牛
		吉木乃县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	吉木乃春小麦
		吉木乃裕博惠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县喀喀美人牌牛羊肉制品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辽宁利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宾“利核”牌野生山核桃油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香菇有限责任公司	新宾“红升”牌香菇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御贡榛子专业合作社	新宾东北野生榛子（兴京御贡牌、准记牌）、兴京御贡牌松子
		抚顺市汇禾源农作物家庭农场	新宾“汇禾源”牌大米
		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宾“金稻一品”、“御稻农乡”、“盛稻农夫”及“于大米”牌大米
		抚顺丰晟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宾“丰晟源”牌蓝莓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河畔灵芝种植有限公司	岫岩“中芝岫”牌灵芝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赢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林森屋”牌香菇
		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德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昂美”“出云星”牌香菇
贵州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银饰系列产品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苗族刺绣系列产品
		台江县人民政府	台江黑毛猪
遵义市赤水市市政府	遵义市赤水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贵州赤水黔老翁晒醋有限公司	赤水“黔老翁”牌晒醋
		贵州赤水国礼金钗石斛发展有限公司	赤水金钗石斛（斛帝、斛老爷等）品牌产品
		贵州红赤水集团有限公司	桫欏妹赤水脆笋、桫欏妹清水笋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红四渡牌、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绿壳蛋
			赤水“红四渡牌、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

续表

申报单位	示范区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阳山县人民政府	阳山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水时光牌包装饮用水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冬绿香牌淮山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洞冠牌晶宝梨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西洋菜（唐和源牌、金缤牌）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金牌香菇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鸡（江英鸡牌、旭通牌、冠黄牌）
平谷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平谷区果品办公室	平谷大桃
		平谷区熊儿寨乡文玩核桃协会	四座楼狮子头文玩核桃
		北京荣涛豌豆专业合作社	荣涛豌豆籽种
涿鹿县人民政府	涿鹿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悠悠枣（桥山明珠牌）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龙眼葡萄（桥山明珠牌）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大杏扁（龙王帽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同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瑶珍牌大米
		湖南瑞鑫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潇水源江华苦茶
		江华瑶族自治县六月香果业有限公司	瑶风牌瑶山雪梨
		江华瑶族自治县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瑶都水蜜桃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美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江华陈子贵牌玫瑰香柑
绥德县人民政府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绿源牌绥德沙地红薯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强盛科技牌黄芪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兰花牌绥德山地小米
		绥德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塬头红”牌绥德山地苹果
		绥德县文体广电局	绥德剪纸（指定传承人：郝国兰、曹毛女、汪永红、郭宏雄、康巧莲、钱凯、陈艳芬、武燕、延光生）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昆仑山牌雪山矿泉水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遥远地方牌、天下康普牌枸杞及枸杞制品
		格尔木亿林枸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亿林”牌大格勒枸杞、“亿林庄园”牌大格勒枸杞、“亿林（圆标）”牌大格勒枸杞
		格尔木鑫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源鑫堂”牌大格勒枸杞、“雪地劲果”牌大格勒枸杞、“黄珍果”牌大格勒枸杞
		青海可可西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弥山牌红枸杞、黑枸杞

2018年1月4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年第4号

## 关于公布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

根据《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等规定，经审核评定，批准阿勒泰戈宝红麻牌罗布麻茶等169项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自即日起实施保护。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的产品名单予以公布。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	阿勒泰戈宝茶股份有限公司	阿勒泰戈宝红麻牌罗布麻茶
2	新疆大漠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圣麻牌野生罗布麻茶
3	吉木乃县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	吉木乃春小麦
4	吉木乃县裕博惠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喀喀美人牌牛羊肉制品
5	乌恰县人民政府	乌恰县柯尔克孜羊（玉其塔什牌、马背E族牌）
6	乌恰县人民政府	乌恰县新疆牦牛（玉其塔什牌、马背E族牌）
7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长芦汉沽芦花牌海水食用盐（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
8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盘龙生姜
9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白鹅
10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猪
11	大连天鹏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天鹏”牌青芥粉（辣根粉）、青芥辣酱（辣根酱）
12	大连金达调味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葵”牌青芥辣粉（辣根粉）、青芥辣（辣根膏）
13	霍山县长冲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何云峙”牌霍山石斛
14	霍山县天下泽雨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下泽雨”牌霍山石斛
15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六万寨”牌、“中国药材”牌霍山石斛
16	辽宁岗山硒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宾“金稻一品”、“御稻农乡”、“盛稻农夫”及“于大米”牌大米
17	抚顺市汇禾源农作物家庭农场	新宾“汇禾源”牌大米
18	抚顺丰晟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宾“丰晟源”牌蓝莓
19	辽宁利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宾“利核”牌野生山核桃油
20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御贡榛子专业合作社	新宾东北野生榛子（兴京御贡牌、准记牌）、兴京御贡牌松子
21	新宾县红升香菇有限公司	新宾“红升”牌香菇
22	张家界旅典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界“乖么妹”土家织锦
23	张家界茅岩莓有限公司	张家界“茅岩莓”牌莓茶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24	张家界康华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康华”牌粽叶
25	桑植县仁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仁成农香”牌牛肉、羊肉
26	张家界乾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界“澧康堂”牌杜仲、张家界“天门郡”牌莓茶
27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研究院	张家界“军声”砂石画
28	张家界焱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界“焱煌”牛羊肉
29	拜泉县鸿翔亨利米业有限公司	拜泉“八百泉”、“一品吉稻”、“塔头沟”牌大米
30	拜泉县鸿翔亨利米业有限公司	拜泉“鑫拜泉”牌豆类杂粮
31	拜泉县鑫鑫菌业有限公司	拜泉“波巴布”牌黑木耳
32	泰来县农人科技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来大米（齐嫩湖畔牌、寒地美希牌）
33	黑龙江荣程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泰来北纬45牌大米
34	黑龙江六水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泰来六水香牌大米
35	泰来县和合粮贸有限公司	泰来大米（谷秀素牌、九鼎鸿源牌）
36	泰来县云桥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大米（鼎桥牌、冠桥牌、哈尔戈牌）
37	泰来县丰昌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丰禾湾牌大米
38	泰来县绿洲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素食猫”牌绿豆、绿豆冲调粉（素食猫牌、四道绿洲牌）
39	黑龙江清龙米业有限公司	依安清龙源牌大米
40	贵州赤水黔老翁晒醋有限公司	黔老翁牌赤水晒醋
41	贵州赤水国礼金钗石斛发展有限公司	赤水金钗石斛（斛帝牌、斛老爷牌、钗皇牌）
42	贵州红赤水集团有限公司	“桫欂妹”牌赤水脆笋、清水笋
43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绿壳蛋
44	贵州竹乡鸡养殖有限公司	赤水“丹青竹乡鸡”牌乌骨鸡
45	安徽九华安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九华安牌九华安茶、九华曲毫茶
46	池州市梅里生态米业有限公司	池州大山第一村牌富硒米
47	池州市霄坑村五队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池州五队人家牌霄坑茶叶
48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人民政府	合肥“大圩”牌葡萄
49	段园镇人民政府	淮北“大庄”牌段园葡萄
50	安徽世界村功能饮品有限公司	石台世界村牌生命源水
51	贵州闲草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镇远天麻（闲草堂牌）
52	黎平县人民政府	黎平山茶油（黔金果牌 贵香源牌 籽瑰牌 侗乡牌）
53	安徽中徽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花一堂”牌宣城乌龙茶
54	安徽省旌德县辉煌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旌玉屏”牌大米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55	泸县熟龙龙眼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熟龙”牌泸县晚熟龙眼
56	泸县牛滩金山寺生姜专业合作社	泸县“牛滩”牌生姜
57	岫岩满族自治县河畔灵芝种植有限公司	岫岩“中芝岫”灵芝
58	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镇德圣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昂美”“出云星”牌香菇
59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双赢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岫岩“林森屋”牌香菇
60	天水华伦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羲都圣果”天水花牛苹果
61	甘肃大河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碌曲“九色牧场”牌牦牛肉
62	岷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	岷县当归
63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集安“百济堂”牌鲜人参
64	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集安“百济堂”牌人参系列产品（模压红参、红参片、红参须、生晒参、生晒参片、人参须）
65	吉林华兰德酒庄有限公司	“华兰德”牌长白山葡萄酒
66	富县人民政府	富县苹果（国果壹号牌、郾塬富韵牌、华圣牌、陕闪玫瑰牌、富萃牌、富旺牌、壹棵树牌、子午水晶牌、郾州之星牌、吾悠牌）
67	富县人民政府	富县“直罗贡米”大米
68	陕西省秦川大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强巧姑妈牌香菇及其制品（香菇酱、香菇罐头、干香菇）
69	宁强县羌州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强县羌州牌茶叶（绿茶，红茶）
70	宁强县千山茶业有限公司	宁强县青木川牌茶叶（绿茶，红茶）
71	榆林市横山区土特产产业协会	陕北横山羊肉（香草情牌、香草园牌、双城乡牌）
72	陇县盛源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陇县“YANDI”苹果
73	长白山统一企业（吉林）矿泉水有限公司	“ALKAQUA”牌长白山天然矿泉水
74	安图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图“雨露白山”牌香菇
75	山西鑫邦燕麦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阴县“健康”牌燕麦片
76	山西臣丰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右玉县“臣丰”牌、“古道三清”牌苦荞茶、苦荞米、苦荞粉
77	五寨县康宇实业有限公司	五寨“璟玉”牌速冻、真空甜糯玉米
78	山西雁门清高食业有限责任公司	左云“雁门清高”牌苦荞米、苦荞茶、苦荞粉
79	甘孜州康定红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甘孜州“康定红”高原葡萄酒
80	普格县农牧局	普格高山乌洋芋（普格高山乌洋芋牌）
81	泸州三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江“真龙”牌真龙柚
82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冬绿香”牌淮山
83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洞冠牌晶宝梨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84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水时光牌包装饮用水
85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金锭牌”、“唐和源牌”西洋菜
86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阳山金”牌香菇
87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	阳山“冠黄牌”、“江英鸡牌”、“旭通牌”阳山鸡
88	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宁海一市青蟹（一市牌、蟹大人牌、曹记牌、香姐牌）
89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宁海长街蛭子（长街牌、下洋涂牌、海聚康牌、长街渡下洋牌）
90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克东二克山牌腐乳、腐乳汁
91	北安宜品努卡乳业有限公司	宜品爱尼可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
92	丹东泰宏食品有限公司	“泰宏冰蛤”“海御王”贝类产品（杂色蛤、文蛤、青柳蛤）
93	秦皇岛市海东青食品有限公司	海东青牌杂色蛤系列产品
94	兴化脱水蔬菜行业协会	兴化香葱
95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悠悠枣（桥山明珠牌）
96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龙眼葡萄（桥山明珠牌）
97	涿鹿县经济林协会	涿鹿大杏扁（龙王帽牌）
98	北京京纯养蜂专业合作社	密云京密蜂蜜
99	江华瑶族自治县同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华瑶珍牌大米
100	湖南瑞鑫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潇水源江华苦茶
1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六月香果业有限公司	瑶风牌瑶山雪梨
102	江华瑶族自治县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瑶都水蜜桃
103	江华瑶族自治县瑶美人柑桔专业合作社	江华陈子贵牌玫瑰香柑
104	浙江阳光天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夏首牌枇杷
105	朔州市雅莉达玫瑰精油加工有限公司	朔州市雅莉达牌玫瑰精油、纯露
106	山西帅林绿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帅林牌平鲁红山荞麦
107	山西张蔡庄农产品有限公司	老雁北牌利民豌豆
108	承德乐野食品有限公司	平泉乐野牌杏仁粉、杏仁露、山枣汁饮料
109	沙河市蝉房板栗专业合作社	河北沙河板栗（蝉房香牌、蝉房板栗牌）
110	河北宝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沙河苹果、核桃、黑果腺肋花楸、欧李（红石沟牌）
1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通讯”OTN光交叉设备
112	常州市昌玉红香芋专业合作社	金坛“健倡”牌红香芋
113	常州市金坛区水产技术指导站	金坛长荡湖大闸蟹
114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坛“金坛盐”牌食用盐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15	玉门市清泉乡康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玉门“祁连清泉”牌人参果
116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多牧场”牌甘加藏羊肉系列产品
117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多牧场”牌甘南牦牛肉系列产品
118	青海可可西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弥山”牌红、黑枸杞
119	青海金色沙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海源”牌、“马海源”牌枸杞干果
120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湖”牌牦牛纯牛奶、牦牛酸奶
121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绿源牌沙地红薯
122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强盛科技牌黄芪
123	绥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绥德兰花牌山地小米
124	绥德县园艺技术推广站	“塬头红”牌绥德山地苹果
125	绥德县文体广电局	绥德剪纸(指定传承人:郝国兰、曹毛女、汪永红、郭宏雄、康巧莲、钱凯、陈艳芬、武燕、延光生)
126	广西柳城县水果生产办公室	柳城蜜桔
127	柳城县国营伏虎华侨农场茶厂	伏侨牌伏虎绿茶、伏侨牌伏虎红茶
128	柳城县众林竹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亚亮牌柳城酸笋
129	合山市溢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赐富溪牌、集佰优牌合山生态米;天赐富溪牌、集佰优牌合山生态富硒米
130	遵义黔北黑猪养殖有限公司	遵义黔北壹号牌黑猪肉
131	贵州遵义众员员食品有限公司	遵义众员员牌辣椒豆瓣酱
132	应县富彩陶瓷有限公司	应县陶瓷(富彩陶瓷牌)
133	应县乾宝黄芪种植专业合作社	应县黄芪(仲秀牌、乾宝牌)
134	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忠县竹纤维环保餐具(瑞竹牌、竹之郎牌)
135	内蒙古蒙北燕麦种植基地	乌拉盖蒙北牌燕麦
136	禄劝相邦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禄劝板栗(云龙牌、云杉牌)
137	云南围棋厂	云子围棋(云子牌、云牌)
138	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石林天外天牌碱性饮用天然矿泉水
139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梦之草”保真花卉
140	宁波市奉化区水蜜桃研究所	“锦屏山”牌奉化水蜜桃
141	宁波市奉化区雪窦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雪窦山”牌奉化曲毫、弥勒白茶
142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143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大理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144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云南“云盐”普洱高原深井盐系列产品

续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145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板栗
146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栗蘑
147	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神栗牌宽城山楂
148	天津东山鹊山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蓟县鹊山鸡（花入羽牌）、蓟县鹊山鸡真野鸡蛋（花入羽牌）
149	昆仑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昆仑山”牌雪山矿泉水
150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洁丽雅毛巾系列产品（洁丽雅牌）
151	奈曼旗人民政府	奈曼小米（奈曼小米牌）
152	商都县鑫磊蔬菜专业合作社	商都西芹（商都西芹牌）
153	呼伦贝尔合适佳食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合适佳菜籽油（合适佳牌）、呼伦贝尔苍茫谣芥花油（苍茫谣牌）
154	河南省亚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乐苦参碱杀虫剂（亚乐牌、亚源牌）
15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节能与新能源客车
156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兰考泡桐及其制品
157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人民政府	朱仙镇木版年画
158	浙江清溪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溪”德清花（乌）鳖
159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	平谷大桃
160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文玩核桃协会	四座楼狮子头文玩核桃
161	北京荣涛豌豆产销专业合作社	北京荣涛豌豆籽种
162	福建新三本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柘荣三本牌系列山茶油
163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绿茶（世荣牌、桴焉牌）
164	正安县桴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九道清牌白茶
165	正安县天缘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正安添缘坊牌养心草茶
166	正安县白菊花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正安尹姑娘牌菊花茶
167	贵州贝加尔乐器有限公司	正安威伯牌吉他
168	广东桑醇酒业有限公司	桑醇酒及其系列产品（桑醇红牌）
169	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轿子山旅游目的地

2018年1月4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 关于取消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 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 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审批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十六号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现就取消原由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的“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的申请。对已经受理但尚未完成的，依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规定终止办理。

特此公告。

2018 年 1 月 4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 关于进口乌兹别克斯坦绿豆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及水利资源部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乌兹别克斯坦绿豆输华。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应符合《进口乌兹别克斯坦绿豆植物检疫要求》（见附件）。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乌兹别克斯坦绿豆植物检疫要求

2018 年 1 月 4 日

附件：

## 进口乌兹别克斯坦绿豆植物检疫要求

### 一、允许进境的商品名称

原产地为乌兹别克斯坦的绿豆 (*Vigna radiate*)。

### 二、生产设施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生产加工设施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议定书中的检疫要求，由乌方推荐，经中方审核认可并注册登记。

### 三、植物检疫要求

(一)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不得携带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Fabricius、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番茄萎斑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orthospovirus*、大丽花轮枝孢 *Verticillium dahliae* Klebahn、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L.) Pers 和具节山羊草 *Aegilops cylindrical* Host。

(三)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应严格进行筛选除杂，不得带有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土壤、杂草籽及其它植物残体。

### 四、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每批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应随附官方植物检

疫证书，并注明具体产地。植物检疫证书应具有如下附加证明：“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绿豆符合中乌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签署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

### 五、包装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必须用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有明显的“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字样以及可以识别绿豆的品名、加工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的中文信息。

### 六、熏蒸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以保证绿豆中不带有活的昆虫，并随附熏蒸处理证书。

### 七、运输工具要求

绿豆装运前，运输工具要进行彻底的检查和清洁，防止有害生物混入其中。

### 八、其他

获得注册登记的乌兹别克斯坦输华绿豆生产企业名单、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请访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方网站查询。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 关于防止白喉疫情传入我国的公告

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孟加拉国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3 日通报疑似白喉病例 2248 例，其中 26 例死亡；也门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12 月 21 日通报疑似白喉病例 333 例，其中 35 例死亡；印度尼西亚卫生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消息称 20 个省暴发白喉疫情，共报告病例 591 例，死亡 32 例。为防止白喉疫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前往上述国家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

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上述国家的人员，如有发热、咽部疼痛和充血、扁桃体红肿等急性呼吸道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配合其开展体温监测、医学巡查、采样检测等卫生检疫工作。入境后1周内出现上述症状，应立即就医，并向医生说明近期旅行史，以便及时得到诊治。

二、来自上述国家的交通工具，如搭载有上述症状的旅客，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代理人需在交通工具入境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接受检疫查验；对可能被白喉杆菌污染的交通工具、行李、物品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须监督实施消毒处理。

三、前往上述国家的人员，出境前可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有关情况，或登陆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卫生检疫专栏查询相关信息。在上述国家期间，应注意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与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人密切接触，必要时做好个人防护。

四、白喉是由白喉杆菌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冬春季多发，潜伏期1～7日，多为2～4日；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也可通过接触带有白喉杆菌的物品间接传播；主要临床表现为全身不适，发热，咽部疼痛、充血并出现假膜，扁桃体红肿，严重时咽部高度肿胀，引起呼吸困难，并出现中毒性休克。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个月。

2018年1月6日

重要文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五批 15 项出入境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通知

国质检认〔2017〕523 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标准法规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经审查，现将《境外口蹄疫免疫无疫区建设要求》等 15 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予以发布。

附件：2017 年第五批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目录（略）

2017 年 12 月 8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有关社会团体：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版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明确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

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 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及《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的落实工作，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推动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现就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目标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要求，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2020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协调，共同实施。通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采信和推广应用工作。
2. 稳步推进，平稳过渡。积极稳妥地整合现有绿色建材相关评价认证制度，结合实施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3. 强化监督，多元共治。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形成政府、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生产企业多元共治的良性局面。

## 二、组织实施

（三）加强组织协调。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共同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简称五部门工作组），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

各地应参照五部门模式成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组，接受五部门工作组指导，负责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引导本地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参与绿色建材产

品标准编制，监督管理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审查、汇总、上报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

(四) 建立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构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体系框架，组织研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确定和统一发布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动态管理绿色建材产品标准。

(五) 建立统一的产品认证体系。由国家认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构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体系框架，制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实施规则和证书式样，按照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要求确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六) 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积极稳妥地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

对于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进行绿色产品认证，已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可换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未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以及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内已获得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仍参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执行，按照分级认证的原则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七) 加强机构能力建设。认证机构应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能力，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管理，由国家认监委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 三、采信应用

(八) 完善政策措施。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衔接，统筹绿色建材标准制定、产品认证、生产应用等环节，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抓紧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结合深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国际互认合作机制，推动中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九) 积极采信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建设一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型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等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各地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进行检查。

### 四、监督保障

(十) 加强监督检查。要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监管，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企业进行处置，追究相关企业和认证机构责任。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并记入相关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一) 强化社会共治。及时发布认证机构及获证企业相关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要主动公开认证产品标准、程序、方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获证企业、最终用户的关联制约机制、风险责任机制，依靠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实现多元共治。

(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贴近群众、走进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建材产品宣介活动，向社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结果发布等服务，引导消费者选材，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让广大消费者接受认证结果、信任认证制度。支持企业提品质、树品牌，促进建材工业提质升级。

2017年12月28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2017 年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全国联动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2017 年 5 月至 10 月，质检总局组织全国 24 个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相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完成了联动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覆盖了北京、天津、河北等 24 个省（区、市）865 家企业的 866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823 家企业的 824 批次产品合格，42 家企业的 42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5.2%，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8%。

从抽查的产品单元上来看，抽查复混肥料样品 330 批次，合格 316 批次，合格率 95.8%；抽查掺混肥料样品 177 批次，合格 173 批次，合格率 97.7%；抽查标称复合肥料样品 322 批次，合格 302 批次，合格率 93.8%；抽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样品 37 批次，合格 33 批次，合格率 89.2%。不同单元产品的抽查合格批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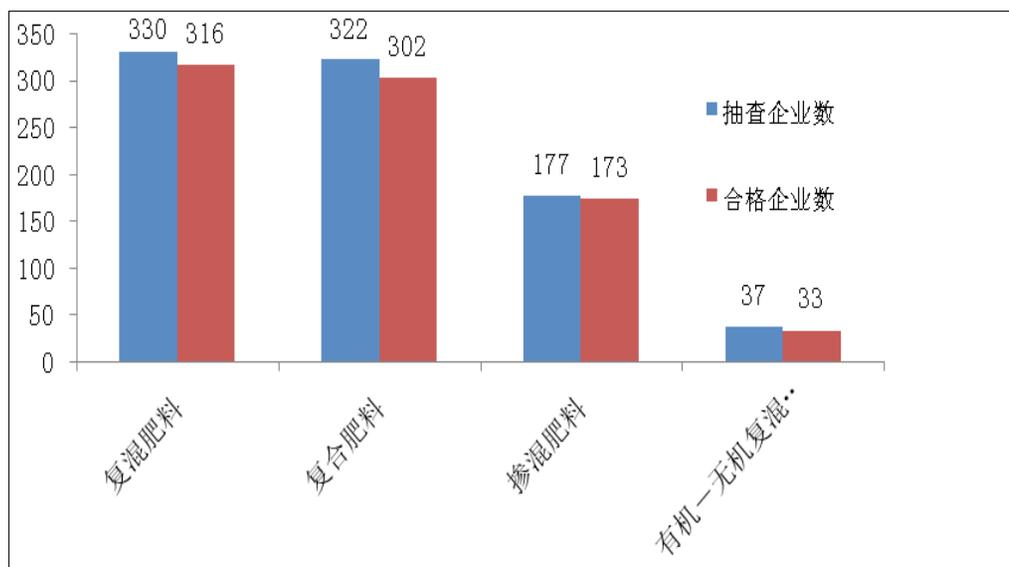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单元产品的抽查合格批次情况

从历年的抽查情况上来看，近 5 年来，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89.7%、92.6%、94.1%、94.1%、95.2%，产品质量呈现递增趋势。

从抽查的企业规模上来看，大型企业抽查到 38 家，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中型企业抽查到 111 家，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7.3%；小型企业抽查到 716 家，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4.6%。不同企业规模的产品合格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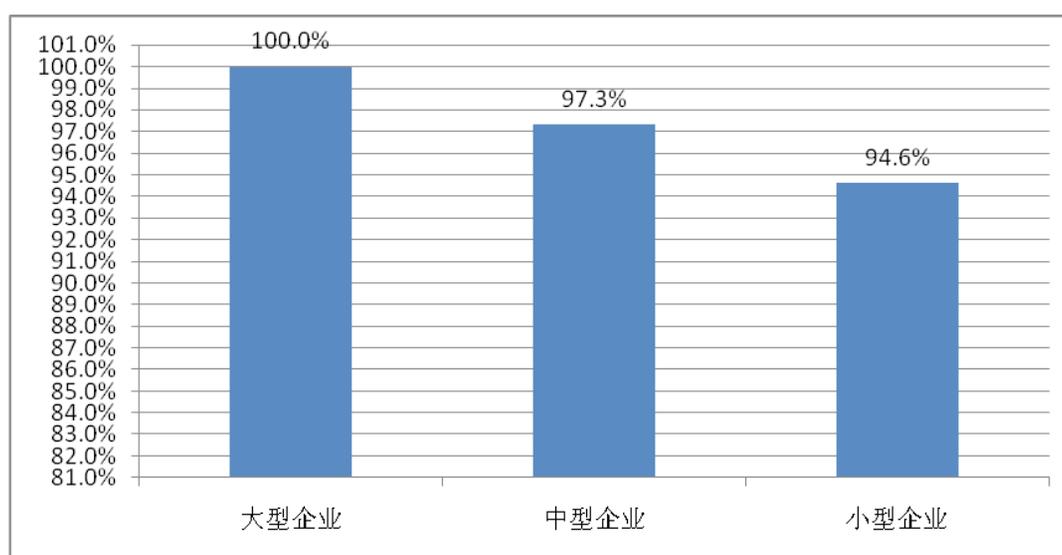


图2 不同企业规模的产品合格率情况

## 二、产品抽查结果情况

本次抽查发现复混肥料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养分含量不合格。有3批次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不合格、5批次氧化钾含量不合格、7批次总养分含量不合格、1批次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不合格、1批次酸碱度不合格、3批次粒度指标不合格。二是氯离子指标不合格。抽查发现有9批次氯离子不合格。氯离子含量3%以上的复混肥料用在忌氯作物上，可能导致品质下降、减产甚至绝产。三是产品标识不合格。抽查发现有24批次产品标识不合格，主要集中在含氯标识不规范、缺少相关警示语。

## 三、产品的区域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湖北、山东、河南、江苏、四川5个省份，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48.3%。12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4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5%至100%之间，5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0%至95%之间，2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80%至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北京市	12	12	12	100
2	天津市	15	15	15	100
3	河北省	40	40	40	100
4	内蒙古自治区	10	10	10	100
5	辽宁省	33	33	33	100
6	吉林省	2	2	2	100
7	浙江省	9	9	9	100
8	湖南省	43	43	43	100
9	重庆市	6	6	6	100
10	四川省	80	80	80	100
11	陕西省	20	20	20	10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4	4	100
13	河南省	80	80	77	96.3
14	贵州省	25	25	24	96
15	山东省	73	73	70	95.9
16	云南省	40	40	38	95
17	湖北省	74	75	71	94.7
18	安徽省	50	50	47	94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9	江苏省	111	111	104	93.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	30	28	93.3
21	江西省	25	25	23	92
22	广东省	50	50	43	86
23	山西省	20	20	17	85
24	甘肃省	13	13	8	61.5
合计		865	866	824	95.2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

(一)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有关单位要依法认真完成抽查后处理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改正,严格整改复查。

(二)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突出质量问题,如养分含量、氯离子指标、产品标识等项目不合格,要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将本次抽查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17年复混肥料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企业名单(略)

2017年11月27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2017年第3批童车等50种产品 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7年7月至10月,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第3批童车等50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涉及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等7类产品。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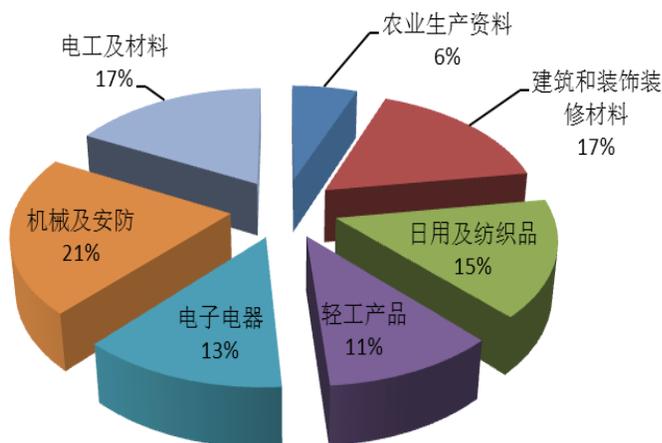
(一)本次共抽查2838家企业生产的2847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2550家企业生产的2559批次产品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89.9%;检出28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1%。其中,机械及安防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低于5%;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5%至10%之间;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轻工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的不

合格产品检出率高于 10%。

(二) 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有 2 家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分别是:上海市的上海庞驰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单臂操作助行器产品抽查中拒检;陕西省的西安天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抽查中拒检。

(三) 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15.7%、24.3%、60%,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4.4%、8.6%、12.3%。

(四) 按照抽查企业数划分,7 类产品抽查比例见下图。



抽查企业比例图

一是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 441 家企业生产的 441 批次产品,包括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休闲(运动)服装、皮凉鞋、童鞋、玩具、童车、轮滑鞋 7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2.2%;二是电子电器抽查了 362 家企业生产的 362 批次产品,包括电饭锅、电冰箱、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厨房机械、有源音箱、LED 控制装置、机顶盒、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 8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8%;三是轻工产品抽查了 306 家企业生产的 313 批次产品,包括家用清洁剂、软体沙发、办公椅、儿童家具、单臂操作助行器、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6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9%;四是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查了 475 家企业生产的 475 批次产品,包括建筑用密封胶、建筑防水卷材、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建筑用夹层玻璃、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6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9.5%;五是农业生产资料抽查了 164 家企业生产的 164 批次产品,包括钾肥、通用小型汽油机、铡草机(青饲料切碎机)、潜水电泵 4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9.8%;六是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查了 601 家企业生产的 603 批次产品,包括消防应急灯具、加工中心(含数控铣床)、冷水水表、单相电能表、人民币鉴别仪、机动车辆制动液、汽车轮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发动机润滑油、摩托车轮胎 10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1%;七是电工及材料产品抽查了 489 家企业生产的 489 批次产品,包括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数据缆)、电力变压器、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光伏并网逆变器、电弧焊机、滚动轴承、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9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8%。

(五) 本次抽查产品的主要特点。一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验机构、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强化了监督抽查抽样的随机性。二是突出抽查集中产区。结合产品区域分布特点,对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厨房机械、有源音箱、LED 控制装置、机顶盒、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通用小型汽油机、铡草机(青饲料切碎机)、潜水电泵等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 童车。抽查了 8 个省(市) 95 家企业生产的 95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3%。本次抽

查重点检验了童车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迁移元素和部分产品标识等四大类 136 个项目。经检验，有 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前后稳定性、危险夹缝、小零件、动态耐久性试验、适用年龄和体重、安全警示项目。

(二) 玩具。抽查了 3 个省 88 家企业生产的 88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玩具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镉、砷、钡、镉、铬、铅、汞、硒）、标志和使用说明等四大类 70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4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刚性材料上的圆孔、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尖端、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声响要求项目。

(三) 童鞋。抽查了 6 个省（市）50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6%。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童鞋产品的剥离强度 / 帮底剥离强度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等 23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13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外底耐磨性能 / 耐磨性能、重金属总量铅 / 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重金属总量镉 /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邻苯二甲酸酯项目。

(四) 皮凉鞋。抽查了 6 个省（市）16 家企业生产的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2.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皮凉鞋产品的剥离强度、耐折性能等 9 个项目。经检验，有 2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鞋跟硬度、剥离强度、耐折性能项目。

(五) 休闲（运动）服装。抽查了 10 个省（市）155 家企业生产的 155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8.4%。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休闲（运动）服装的甲醛含量，pH 值等 9 个项目。经检验，有 13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 pH 值、耐碱汗渍色牢度、纤维含量项目。

(六)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抽查了 5 个省 17 家企业生产的 17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9.4%。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的在动态冲击下的乘员保护性能、冲击后儿童安全带卡扣开启性能等 14 个项目。经检验，有 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标识检查、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检查、材料燃烧特性项目。

(七) 轮滑鞋。抽查了 3 个省 20 家企业生产的 20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轮滑鞋产品的轮子硬度、紧束装置等 7 个项目。经检验，有 12 批次产品的制动器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主要表现为正面撞击试验后，制动器与鞋底板连接处脱落、制动器破裂；制动器下端与地面距离、轮子水平线与地面夹角不符合标准规定。

(八)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抽查了 3 个省（市）34 家企业生产的 34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1.8%。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等 18 个项目。经检验，有 4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

(九) 厨房机械。抽查了 2 个省 80 家企业生产的 80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五分之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1.2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厨房机械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等 16 个项目。经检验，有 9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

(十) 电饭锅。抽查了广东省 69 家企业生产的 69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生产企业数的三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电饭锅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等 19 个项目。经检验，有 9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非正常工作、结构、接地措施、热效率值、保温能耗项目。

(十一) 电冰箱。抽查了 7 省（市）50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电冰箱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电流等 22 个项目。经检验，有 2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耗电量（标准耗电量）、能效等级项目。

(十二)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抽查了北京、广东 2 个省（市）22 家企业生产的 22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6%。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的字符集，汉字字型等 14 个项目。经

检验，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发热要求项目。

(十三) LED控制装置。抽查了4个省35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5.7%。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LED控制装置产品的防止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措施，保护接地装置等11个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异常状态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主要表现为最大输出电压超过标志的明示值。

(十四) 机顶盒。抽查了6个省25家企业生产的25批次产品，包括12批次电信终端类网络机顶盒，2批次音视频类网络机顶盒，11批次有线/地面电视机顶盒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直插式设备、1GHz以下辐射骚扰场强、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项目。

(十五) 有源音箱。抽查了5个省47家企业生产的47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7%。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有源音箱产品的有效频率范围、声噪声等11个项目。经检验，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有效频率范围、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源端骚扰电压、骚扰功率、端子、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项目。

(十六) 家用清洁剂。抽查了5个省(市)23家企业的3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3.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家用清洁剂产品的表面张力、pH、总酸度、表面活性剂含量等4个项目。经检验，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总酸度、表面活性剂含量项目。

(十七) 软体沙发。抽查了17个省(区、市)101家企业生产的101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9%。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软体沙发产品的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等24个项目。经检验，有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木制件用料、加工要求，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项目。

(十八) 儿童家具。抽查了江苏、广东、四川、浙江和上海等5个省(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儿童家具产品的边缘及尖端、突出物等50个项目。经检验，有1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边缘及尖端、孔及间隙、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产品甲醛释放量、警示标识项目。

(十九) 办公椅。抽查了4个省(市)43家企业生产的43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3.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办公椅产品的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稳定性等15个项目。经检验，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底座静载荷、稳定性、脚轮往复磨损、甲醛释放量项目。

(二十) 单臂操作助行器。抽查了5个省(市)14家企业生产的14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7.1%。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单臂操作助行器中肘拐杖产品的前臂脱出试验、分离试验、静载试验、疲劳试验、低温试验项目；腋拐产品的静载强度、弯曲强度、冲击强度、重物摆动试验、腋托牢固试验、疲劳强度项目；三脚或多脚手杖产品的分离试验、静载试验、疲劳试验等14个项目。经检验，有1批次产品三脚或多脚手杖静载试验、疲劳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同时，上海庞驰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拒检。

(二十一)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抽查了13个省(区、市)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5.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的贮热水箱、安全装置等16个项目。经检验，有1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贮热水箱(容水量偏差)、热性能、能源效率标识标注、能效等级项目，其中有18批次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标注不符合新修订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规定。

(二十二)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抽查了16个省(自治区)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总数的1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16个项目。经检验，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二十三) 建筑防水卷材。抽查了19个省(区、市)126家企业生产的126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的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等31个项目。经检验，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可溶物含量、热老化(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热空气老化(拉伸强度保持率)、低温柔性、延伸率(最大峰时延伸率)、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卷材与铝板)、持粘性、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无处理、热处理)、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无处理、热老化）、拉断伸长率（常温、低温）、复合强度（FS2型表层与芯层）、耐热性等项目。

（二十四）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抽查了26个省（区、市）108家企业生产的108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9.4%。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的强度等级/强度级别、抗冻性/抗风化性能等12个项目。经检验，有2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强度等级/强度级别、抗冻性、密度等级/干密度级别、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孔洞排列及其结构、最大吸水率项目。

（二十五）建筑用夹层玻璃。抽查了20个省（区、市）76家企业生产的76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建筑夹层玻璃企业总数的5%，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建筑用夹层玻璃产品的厚度偏差、耐热性等6个项目。经检验，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耐热性、耐湿性项目。

（二十六）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查了16个省（区、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总数的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的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导热系数、氧指数、燃烧分级等5个项目。经检验，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二十七）建筑用密封胶。抽查了8个省（市）的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7.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建筑用密封胶产品的表干时间、硬度等9个项目。经检验，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拉伸粘结破坏面积、拉伸模量、拉伸粘结强度项目。

（二十八）钾肥。抽查了7个省（区）16家企业生产的16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2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氯化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包装标识3个项目；农业用硫酸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游离酸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粒度、包装标识6个项目；农业用硝酸钾产品的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总氮的质量分数、氯离子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包装标识5个项目。经检验，有1批次产品氯离子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二十九）铡草机（青饲料切碎机）。抽查了7个省（区）17家企业生产的17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3.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铡草机（青饲料切碎机）产品的安全要求，动、定刀片紧固件，动刀片质量差，动（定）刀片硬度，安全标志等5个项目。经检验，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动刀片质量差、动（定）刀片硬度、安全要求、安全标志项目。其中抽查了11批次铡草机产品，1批次不合格；6批次青饲料切碎机产品，3批次不合格。

（三十）潜水电泵。抽查了9个省（市）86家企业生产的86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潜水电泵产品的过载保护、接地措施等11个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过载保护、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接地措施、绝缘电阻项目。

（三十一）通用小型汽油机。抽查了4个省（市）45家企业生产的45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通用小型汽油机产品噪声、排气污染物等12个项目。经检验，有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噪声、排气污染物、燃油消耗率、标定功率、最大扭矩、最大扭矩转速项目。

（三十二）汽车轮胎。抽查了13个省（市）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CCC证书企业数量的二分之一。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汽车轮胎产品的轮胎外缘尺寸、磨损标志高度等7个项目。经检验，75家企业生产的75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三十三）摩托车轮胎。抽查了9个省（市）35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CCC证书企业数量的三分之一，连续两次的抽查产品合格率均为10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摩托车轮胎产品的耐久性能、高速性能等5个项目。经检验，35家企业生产的35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三十四）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抽查了10个省（市）61家企业生产的61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占全国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的六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6%。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的摩擦性能、冲击强度等8个项目。经检验，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摩擦系数、指定摩擦系数允许偏差、冲击强度项目。

(三十五) 单相电能表。抽查了11个省(市)96家企业生产的96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4.2%。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单相电能表产品的基本误差、常数等15个项目。经检验,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基本误差、高频电磁场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项目。

(三十六) 冷水水表。抽查了15个省(市)89家企业生产的89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7%。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冷水水表产品的示值误差、压力损失等6个项目。经检验,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示值误差、压力损失、静压、用水控制功能、机电转换误差项目。

(三十七) 消防应急灯具。抽查了7个省(市)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产品,本次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CCC证书企业数量的五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1%。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消防应急灯具产品的一般要求,应急工作时间等9个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一般要求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三十八) 机动车辆制动液。抽查了20个省(区、市)56家企业生产的58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占全国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的二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5.2%。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的运动黏度、平衡回流沸点等七大类30个项目。经检验,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平衡回流沸点、湿平衡回流沸点、丁苯橡胶皮碗根径增值、丁苯橡胶皮碗体积增加值项目。

(三十九) 发动机润滑油。抽查了14个省(市)55家企业生产的55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发动机润滑油产品的低温动力黏度、边界泵送温度等13个项目。经检验,55家企业生产的55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四十) 加工中心(含数控铣床)。抽查了11个省(市)29家企业生产的29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9%。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加工中心(含数控铣床)产品的缠绕与卷入危险、限位装置等24个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模式选择、保护联结电路项目。

(四十一) 人民币鉴别仪。抽查了4个省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人民币鉴别仪产品的鉴别能力,券别、套别及版别识别能力,鉴别速度(点验钞机)/鉴别时间(验钞仪),漏辨率等21个项目。经检验,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鉴别能力、漏辨率、辐射骚扰场强、接地电阻、接触电流、绝缘电阻、抗电强度项目。

(四十二) 光伏并网逆变器。抽查了5个省(市)27家企业生产的27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2.2%。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保护连接、接触电流等9个项目。经检验,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额定输入输出、转换效率、谐波和波形畸变、功率因数、直流分量、交流输出侧过/欠压保护项目。

(四十三)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数据缆)。抽查了4个省(市)15家企业生产的15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数据缆)产品的导体断裂伸长率、绝缘抗张强度等28个项目。经检验,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单根导体直流电阻、近端不平衡衰减、特性阻抗、回波损耗项目。

(四十四) 电力变压器。抽查了13个省(区、市)48家企业生产的48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2%。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绕组电阻测量、电压比测量和联结组标号检定等9个项目。经检验,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温升试验、局部放电测量、空载损耗和空载电流测量项目。

(四十五) 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抽查了7个省15家企业生产的15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3.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复合外套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的工频参考电压试验、直流参考电压试验等7个项目。经检验,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标称放电电流残压试验、大电流冲击耐受试验项目。同时,西安天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拒检。

(四十六)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抽查了7省(市)91家企业生产的91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5.4%。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的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等13个项目。经检验,有1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尺寸的检查,防触电保护,温升,耐热,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项目。

(四十七) 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抽查了11个省(区、市)87家企业生产的87批次

产品，抽查企业数约占全国同类生产企业的五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7%。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产品的耐异常发热和耐燃性、温升等 4 个项目。经检验，有 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温升、动作特性、验证额定剩余接通和分断能力（I $\Delta$ m）项目。

（四十八）塑料外壳式断路器。抽查了 10 个省（市）93 家企业生产的 93 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 CCC 许可证企业数量的六分之一，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2.9%。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产品的脱扣极限和特性、介电性能、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3 个项目。经检验，有 12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脱扣极限和特性、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项目。

（四十九）电弧焊机。抽查了 9 省（市）73 家企业生产的 73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5%。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电弧焊机产品的绝缘电阻、介电强度等 12 个项目。经检验，有 3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发热试验、输入回路接线端、允差项目。

（五十）滚动轴承。抽查了 5 个省 40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滚动轴承产品的硬度、同一零件硬度差等 24 个项目。经检验，有 4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寿命可靠性、硬度项目，其中寿命可靠性指标为企业综合质控能力的体现，硬度是热处理重要的质量指标。

### 三、跟踪抽查分析

本次对 346 家上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跟踪抽查，发现有 128 家企业由于已不再生产同类产品或已停产停业等原因未抽到样品，实际抽查到 218 家企业的产品，201 家企业的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有 17 家企业连续两次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

###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

（一）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特别是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如童鞋、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轮滑鞋、儿童家具、办公椅、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铡草机（青饲料切碎机）、通用小型汽油机、光伏并网逆变器、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数据缆）等，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 2017 年第 3 批童车等 5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略）

2. 2017 年第 3 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略）

3. 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2017 年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 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2017 年 5 月至 10 月，质检总局组织全国 13 个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相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完成了联动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覆盖了江苏、浙江、安徽等 13 个省（区、市）183 家企业的 183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172 家企业的 172 批次产品合格，11 家企业的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4%，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

从抽查产品单元上来看，抽查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53 批次，合格 51 批次，合格率 96.2%；抽查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 87 批次，合格 81 批次，合格率 93.1%；抽查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 15 批次，合格 12 批次，合格率 80%；抽查牵引用铅酸蓄电池样品 16 批次，合格 16 批次；抽查储能用铅酸蓄电池样品 12 批次，合格 12 批次。不同单元产品合格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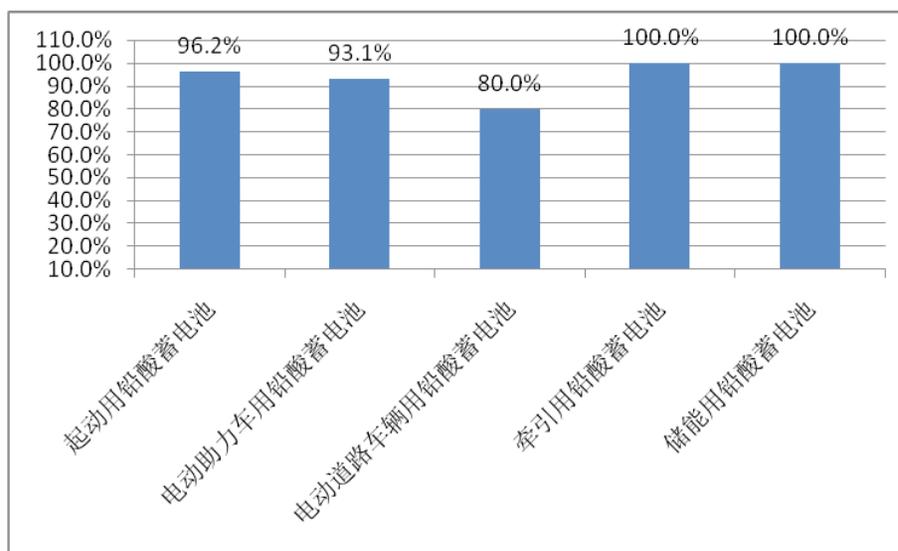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单元产品合格率情况

从历年的抽查结果上来看，近五年来，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78.9%、93.3%、95.7%、98.6%、93.4%。

从抽查的企业规模上来看，大型企业抽查 43 家企业的 43 批次产品，有 43 家企业的 43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100%；中型企业抽查到 52 家企业的 52 批次产品，有 50 家企业的 50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96.2%；小型企业抽查到 88 家企业的 88 批次产品，有 79 家企业的 79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 89.8%。不同规模企业的产品合格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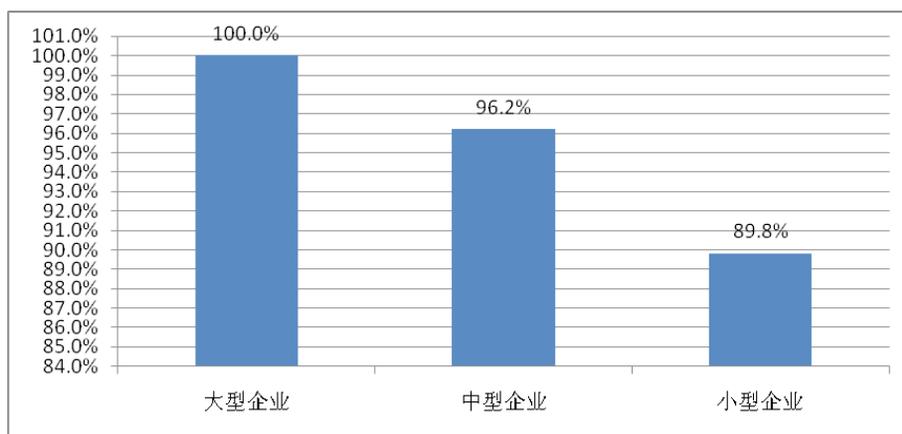


图 2 不同规模企业的产品合格率情况

## 二、产品抽查结果情况

本次抽查发现铅酸蓄电池不同单元的不合格产品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分别为：（一）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有 1 个批次产品容量试验时电池异常发热，1 个批次产品低温起动能力差，均不符合标准的要求。（二）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有 1 个批次产品充电接受能力差，5 个批次产品镉含量不达标，均不符合标准的要求。（三）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有 3 个批次产品低温容量低，2 个批次产品峰值功率不足，均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三、产品的区域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山东、广东 4 个省份，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59%。7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5% 至 100% 之间，4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 至 90%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 (家)	抽查产品数 (批次)	合格产品数 (批次)	产品合格率 (%)
1	天津市	3	3	3	100
2	河北省	14	14	14	100
3	安徽省	10	10	10	100
4	福建省	9	9	9	100
5	湖北省	4	4	4	100
6	湖南省	4	4	4	100
7	四川省	6	6	6	100
8	江西省	18	18	17	94.4
9	江苏省	48	48	44	91.7
10	浙江省	20	20	19	95
11	山东省	20	20	18	90
12	广东省	20	20	18	90
13	河南省	7	7	6	85.7
合计		183	183	172	94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动监督抽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

（一）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有关单位要依法认真完成抽查后处理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改正，严格整改复查。

（二）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突出质量问题，如起动用铅酸蓄电池的低温起动能力，电动助力车用铅酸蓄电池的充电接受能力、镉含量，电动道路车辆用铅酸蓄电池的低温

容量、峰值功率等项目不合格，要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 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将本次抽查不合格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17年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企业名单（略）

2017年11月27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2017年床上用品等5种日用消费品类 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2017年5月至10月，质检总局组织全国30个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床上用品、弹簧软床垫、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木制家具、卫生纸等5种日用消费品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相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完成了联动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覆盖了北京、天津、山西等30个省（区、市）2772家企业的2784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2570家企业的2582批次产品合格，202家企业的202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合格率为92.7%，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7.3%。其中，床上用品共抽查了22个省（区、市）470家企业的471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有454批次产品合格，1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6%；弹簧软床垫共抽查了22个省（区、市）447家企业的453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有426批次产品合格，2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共抽查了9个省（区、市）374家企业生产的374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有314批次产品合格，60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6%；木制家具共抽查22个省（区、市）989家企业生产的989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有899批次产品合格，90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9.1%；卫生纸共抽查了23个省（区、市）492家企业的497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有489批次产品合格，8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6%。

为更科学地反映产业的整体情况，本次联动抽查范围涵盖了大、中、小3种规模类型的企业。大型企业累计抽查了128家的131批次产品，有129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98.5%；中型企业累计抽查了375家的376批次产品，有366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97.3%；小型企业累计抽查2269家企业的2277批次产品，有2087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91.7%。5种产品按企业规模分类的产品抽样合格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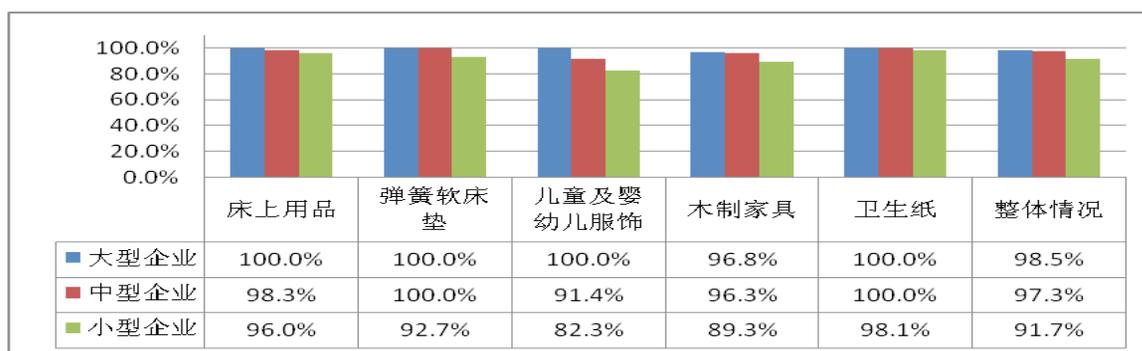


图1 5种产品不同规模企业的产品合格率情况

## 二、不同产品抽查结果情况

(一) 床上用品。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项目主要是 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和纤维成分含量。经检验,有 7 批次床上用品的 pH 值超出标准允许范围,检验结果全部偏碱性,1 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合格,7 批次产品纤维成分含量不合格。近 5 年,床上用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5.6%、95.8%、96.2%、96.1%和 96.4%。

(二) 弹簧软床垫。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主要涉及的项目有甲醛释放量、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和拉伸强度、铺垫料、弹簧、耐久性。经检验,有 17 批次产品的甲醛释放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不合格,9 批次产品的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拉伸强度不合格,4 批次产品的铺垫料不合格,1 批次产品的弹簧不合格,5 批次产品耐久性不合格。近 5 年,弹簧软床垫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88%、92.5%、92.7%、90.8%和 94%。

(三)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主要涉及的项目有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色牢度、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纤维含量。经检验,有 1 批次产品的甲醛含量不合格,13 批次产品的 pH 值超出标准允许范围,检验结果全部偏碱性,1 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7 批次产品色牢度不合格,16 批次产品附件抗拉强力不合格,12 批次产品绳带不合格,18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近 5 年来,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0.5%、89%、89.9%、89%和 84%。

(四) 木制家具。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木工要求、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不达标。经检验,有 34 批次产品木工要求不合格,29 批次产品理化性能不合格,12 批次产品的力学性能不合格,39 批次产品甲醛释放量不合格。近 5 年来,木制家具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84.4%、82.1%、82.7%、88.8%和 90.9%。

(五) 卫生纸。本次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细菌菌落总数、柔软度、尘埃度项目不合格。经检验,有 4 批次细菌菌落总数不合格,3 批次柔软度不合格,1 批次尘埃度不合格。近 5 年,卫生纸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1.5%、97.5%、97.2%、99.4%和 98.4%。

## 三、不同产品的区域抽查情况

(一) 床上用品。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广东 2 省共抽查了 165 家,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35.1%。有 15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4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5%至 100%之间,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至 95%之间,2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至 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北京市	10	10	10	100
2	天津市	10	10	10	100
3	山西省	10	10	10	100
4	辽宁省	10	10	10	100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5	浙江省	30	30	30	100
6	安徽省	24	24	24	100
7	福建省	5	5	5	100
8	山东省	30	30	30	100
9	湖北省	16	16	16	10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9	9	100
11	重庆市	10	10	10	100
12	四川省	10	10	10	100
13	甘肃省	15	15	15	100
14	青海省	3	3	3	100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4	4	100
16	江苏省	107	108	106	98.1
17	河北省	30	30	29	96.7
18	上海市	30	30	29	96.7
19	湖南省	20	20	19	95
20	吉林省	10	10	9	90
21	广东省	58	58	50	86.2
22	内蒙古自治区	19	19	16	84.2
	合计	470	471	454	96.4

(二) 弹簧软床垫。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河北、广东、四川4省，抽查企业数(195家)占到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43.6%。15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1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5%至100%之间，1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90%至95%之间，4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80%至90%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北京市	20	20	20	100
2	天津市	6	6	6	100
3	河北省	40	40	40	100
4	辽宁省	12	12	12	100
5	吉林省	3	3	3	100
6	黑龙江省	10	10	10	100
7	上海市	17	17	17	100
8	浙江省	10	10	10	100
9	安徽省	10	10	10	100
10	河南省	6	12	12	100
11	广东省	40	40	40	100
12	海南省	5	5	5	100
13	四川省	40	40	40	100
14	甘肃省	6	6	6	10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10	10	100
16	江西省	25	25	24	96
17	重庆市	30	30	27	90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8	江苏省	75	75	67	89.3
19	山东省	27	27	23	85.2
20	陕西省	26	26	21	80.8
21	贵州省	15	15	12	80
22	湖南省	14	14	11	78.6
合计		447	453	426	94

(三)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 2 省共抽查了 201 家企业, 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53.7%。1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 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5% 至 100% 之间, 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 4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 至 90%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安徽省	13	13	13	100
2	福建省	20	20	19	95
3	浙江省	40	40	37	92.5
4	山东省	40	40	35	87.5
5	江苏省	44	44	38	86.4
6	河北省	20	20	17	85
7	湖北省	30	30	24	80
8	广东省	157	157	124	79
9	四川省	10	10	7	70
合计		374	374	314	84

(四) 木制家具。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广东、江西 3 省共抽查了 377 家企业, 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38.1%。4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 5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5% 至 100% 之间, 6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 6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80% 至 90%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天津市	15	15	15	100
2	山东省	40	40	40	100
3	河南省	13	13	13	100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10	10	100
5	甘肃省	39	39	38	97.4
6	河北省	50	50	48	96
7	黑龙江省	45	45	43	95.6
8	安徽省	20	20	19	95
9	江西省	100	100	95	95
10	江苏省	150	150	142	94.7
11	北京市	30	30	28	93.3
12	辽宁省	60	60	56	93.3
13	浙江省	40	40	37	92.5
14	吉林省	25	25	23	92
15	湖北省	20	20	18	90
16	四川省	60	60	53	88.3
17	上海市	39	39	34	87.2
18	湖南省	26	26	22	84.6

续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9	福建省	30	30	25	83.3
20	重庆市	30	30	24	80
21	云南省	20	20	16	80
22	广东省	127	127	100	78.7
	合计	989	989	899	90.9

(五) 卫生纸。本次抽查企业主要集中于江苏、广东 2 省共抽查了 128 家企业, 占本次抽查企业总数的 26%。19 个省份的产品抽查未发现质量问题, 3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5% 至 100% 之间, 1 个省份的产品合格率介于 90% 至 95% 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次)	合格产品数(批次)	产品合格率(%)
1	北京市	10	10	10	100
2	天津市	6	6	6	100
3	河北省	29	30	30	100
4	辽宁省	10	10	10	100
5	吉林省	4	4	4	100
6	浙江省	29	30	30	100
7	安徽省	10	10	10	100
8	江西省	33	33	33	100
9	山东省	24	25	25	100
10	河南省	30	30	30	100
11	湖北省	5	5	5	100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	28	28	100
13	海南省	3	3	3	100
14	重庆市	30	30	30	100
15	四川省	25	25	25	100
16	贵州省	15	15	15	100
17	云南省	20	20	20	100
18	陕西省	4	5	5	100
19	甘肃省	5	5	5	100
20	江苏省	48	48	47	97.9
21	福建省	25	25	24	96
22	广东省	80	80	76	95
23	湖南省	19	20	18	90
	合计	492	497	489	98.4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动监督抽查工作, 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不断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

(一) 依法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对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 有关单位要依法认真完成抽查后处理工作。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严格整改复查。

(二) 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突出质量问题, 如床上用品的耐干摩擦色牢度和纤维成分含量等项目不合格, 弹簧软床垫的铺垫料、弹簧、耐久性等项目不合格,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的甲醛含量、pH 值等项目不合格, 木制家具的木工要求、理化性能等项目不合格, 卫生纸的柔软度、尘埃度等项目不合格, 要加大对相关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 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将本次抽查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采取有力措施, 督

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2017年床上用品等5种日用消费品类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企业名单（略）

2017年12月5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2017年移动电话等4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年，质检总局组织对移动电话、坐便器、彩色电视机、笔等4种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以下简称专项抽查）。现将本次专项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专项抽查共抽查了239家企业生产的240批次产品。经检验，212家企业生产的213批次产品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88.8%，检出2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1.2%。其中，移动电话抽查批次合格率79.7%；坐便器、彩色电视机、笔抽查批次合格率均高于90%。

（二）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16.7%、22.6%、60.7%，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97.5%、94.4%、84.1%。

（三）本次专项抽查主要特点。一是加大跟踪抽查力度。本次抽查对2016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45家生产企业全部进行了跟踪，实际抽查到样品的有17家。经检验，其中1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合格，6家企业生产的产品连续2年抽查不合格。二是突出抽查集中产区。结合产业区域分布特点，对移动电话、坐便器、彩色电视机、笔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其中，移动电话产品对广东省进行了重点抽查，坐便器产品对广东省、河南省、山东省进行了重点抽查，彩色电视机产品对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进行了重点抽查，笔产品对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进行了重点抽查。

（四）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本次抽查共发现27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质量问题：移动电话的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等项目不合格，坐便器的便器用水量、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等项目不合格，彩色电视机的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辐射骚扰场强等项目不合格，笔的书写性能（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项目不合格。

## 二、抽查结果分析

### （一）移动电话。

共抽查了广东、江苏、福建、江西、山东、湖北、重庆、贵州、陕西等9个省（市）的69家企业生产的69批次产品。重点对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导体的端接、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辐射杂散骚扰、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场强、静

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等 13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14 家企业生产的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79.7%。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电气绝缘、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直插式设备、发热要求、抗电强度、辐射杂散骚扰、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场强、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从企业生产规模看，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26.1%、10.1%、63.8%，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4.4%、85.7%、72.7%。

#### （二）坐便器。

共抽查了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等 6 个省 45 家企业生产的 45 批次产品。重点对水封深度、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水封回复功能、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等 1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有 4 家企业生产的 4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91.1%。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便器用水量、水封回复功能。从企业规模看，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4.4%、37.8%、57.8%，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100%、88.2%、92.3%。从历年抽查批次合格率看，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92.7%、100%、96.7%。

#### （三）彩色电视机。

共抽查了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四川、贵州、甘肃等 14 个省（市）63 家企业生产的 64 批次产品。重点对亮度、对比度、重显率、清晰度、亮度均匀性、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绝缘要求、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端子、能效指数、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有 6 家企业的 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90.6%。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绝缘要求、能效指数、端子、电源端骚扰电压、辐射骚扰场强。从企业规模看，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6.3%、4.8%、88.9%，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100%、100%、89.3%。

#### （四）笔。

共抽查了广东、福建、江苏、江西、山东、浙江、上海等 7 个省（市）62 家企业生产的 62 批次产品。重点对可迁移元素、笔的上帽安全、间歇书写（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书写性能（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书写性能（油墨圆珠笔和笔芯）、耐水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有 3 家企业生产的 3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95.2%。不合格项目为书写性能（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从企业生产规模看，抽查到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25.8%、43.6%、30.6%，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100%、100%、84.2%。

###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

（一）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有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逐一落实对这些企业的后续整改工作，提高监督抽查后处理的有效性。

（二）针对本次抽查中作为集中产区的广东省的移动电话、彩色电视机出现的不合格较多的情况，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要针对集中产区开展质量整治和质量提升活动，促进集中产区的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三）针对本次抽查中移动电话的电气绝缘、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发热要求等安全项目，以及彩色电视机产品的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绝缘要求等安全项目不合格的问题，有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跟踪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针对移动电话、彩色电视机、笔产品的中小企业抽查批次合格率不高的情况，相关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帮扶行动，通过标准宣贯、技术帮扶、公共检测

服务等帮扶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 附件：1. 2017年移动电话等4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结果（略）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略）

2017年12月5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同意开展第3批试行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批复

国质检监函〔2017〕670号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单位关于在本地区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部署，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地区开展第3批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工作。试行范围包括：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试行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二、请你单位及时向本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汇报，争取省级人民政府对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的支持。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号）和《质检总局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简化审批程序工作细则〉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7〕91号），进一步完善本地区试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工作方案，尤其是在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报告和后置现场审查两个关键环节，要与国务院和总局要求一致。对于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委托应当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

四、要加强相关配套和保障系统的建设，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审批，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关改革工作。

五、正式开始实施简化审批程序工作前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在改革工作中，要注意加大宣传力度，在改革中取得的成效、形成的经验及时报总局。

2017年12月14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 2017 年车用汽油等 4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质检总局组织对车用汽油、柴油、智能坐便器、LED 照明产品等 4 种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以下简称专项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专项抽查了 801 家企业生产的 830 批次产品。经检验，770 家企业生产的 797 批次产品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96.0%，检出 3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0%。其中，LED 照明产品抽查批次合格率 84.0%；车用汽油、柴油、智能坐便器、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8.7%、95.4%、91.2%。此外，本次抽查中车用汽油有 2 家加油站企业拒绝接受监督抽查。

（二）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7.5%、16.5%、76.0%，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 98.5%、98.7%、95.1%。

（三）本次抽查主要特点。一是加大跟踪抽查力度。本次抽查对上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55 家企业全部进行了跟踪，实际抽查到样品的有 36 家。经检验，其中 28 家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合格，8 家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连续 2 年抽查不合格。二是抽查了重点区域。结合重点区域监管要求和产业区域分布特点，对车用汽油、柴油重点监管区域以及智能坐便器、LED 照明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其中，对京津冀及周边的“2+26”城市的车用汽油、柴油进行了重点抽查，抽查“2+26”城市的车用汽油产品企业 262 家，占全部抽查企业数的 58.2%；抽查“2+26”城市的柴油产品企业 112 家，占全部抽查企业数的 46.9%。对浙江省、广东省、福建省、上海市等集中产区的智能坐便器产品进行了重点抽查，对广东省、浙江省等集中产区的 LED 照明产品进行了重点抽查。

（四）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本次抽查共发现 33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质量问题：车用汽油〔含车用乙醇汽油（E10）〕的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水分项目不合格；柴油的硫含量、酸度、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润滑性项目不合格；智能坐便器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等项目不合格；LED 照明产品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电源端子骚扰电压等项目不合格。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车用汽油〔含车用乙醇汽油（E10）〕。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450 家企业生产或销售的 450 批次产品。重点对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抗爆指数）、铅含量、馏程（10% 蒸发温度、50% 蒸发温度、90% 蒸发温度、终馏点、残留量）、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溶剂洗胶质含量〕、诱导期、硫含量、硫醇（博士试验）、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及水分、氧含量、甲醇含量、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机械杂质、水分 2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6 家企业的 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 98.7%。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胶质含量〔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氧含量、

甲醇含量、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水分。从企业规模看，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7.8%、16.0%、76.2%，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100%、100%、98.3%。

(二) 柴油。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39家企业生产或销售的239批次产品。重点对硫含量、酸度、铜片腐蚀、水分、机械杂质、运动黏度(20℃)、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馏程、密度(20℃)、10%蒸余物残炭、灰分、润滑性、色度、脂肪酸甲酯含量、多环芳烃含量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有11家企业的11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95.4%。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硫含量、酸度、闪点(闭口)、十六烷值、十六烷指数、润滑性。从企业规模看，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1.7%、9.2%、89.1%，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100%、100%、94.8%。

(三) 智能坐便器。共抽查了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四川、陕西等9个省(市)的62家企业生产的91批次产品。重点对水封深度、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水封回复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卫生纸试验、便器配套要求、坐便器用水效率等级、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驱动方式、进水阀密封性、进水阀耐压性、进水阀CL标记、防虹吸功能、水箱安全水位、排水阀自闭密封性、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耐热和耐燃、冲洗水温度、暖风温度、坐圈温度、肛门冲洗力、冲洗装置水压和流量特性、喷嘴动作时间等4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7家企业生产的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91.2%，其中浙江省5家企业生产的5批次产品不合格，占抽查不合格批次数的60%。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从企业生产规模看，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19.4%、41.9%、38.7%，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100%、97.7%、75.0%。

(四) LED照明产品。共抽查了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贵州省、河南省、湖北省、吉林省、江苏省、山东省、山西省、上海市、浙江省、重庆市等13省(市)的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产品。嵌入式LED灯具重点对结构(走线槽)、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火)、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自镇流LED灯重点对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耐热性、防火与防燃、电源端子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等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8家企业生产的8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批次合格率为84%。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机械强度、电源端子骚扰电压。从企业生产规模看，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18%、24%、58%，抽查批次合格率分别为88.9%、91.7%、79.3%。

###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

(一)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有关省局要逐一落实对这些企业的后续整改工作，提高监督抽查后处理的有效性。将拒检企业名单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二) 针对本次抽查中涉及“2+26”城市的车用汽油、柴油产品出现的不合格的情况，以及作为集中产区的浙江省的智能坐便器出现的不合格较多的情况，相关省局要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要针对集中产区开展质量整治和质量提升活动，促进集中产区的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三) 针对本次抽查中智能坐便器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接地措施、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等安全项目，以及LED照明产品的机械强度、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等安全项目不合格的问题，有关省

局要要加大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跟踪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四) 针对智能坐便器、LED 照明产品的小型企业抽查批次合格率不高的情况，相关省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帮扶行动，通过标准宣贯、技术帮扶、公共检测服务等帮扶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 附件：1. 2017 年车用汽油等 4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结果（略）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略）  
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2017 年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质检总局组织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以下简称专项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抽查了 12 个省（市）74 家企业生产的 80 批次产品，检验了产品的安全指标、性能指标和电磁兼容指标等 3 方面 21 个项目。经检验，有 52 家企业的 57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71.3%。22 家企业生产的 2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8.7%。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33.8%、27.0%、39.2%，产品抽查合格率分别为 92.9%、85.7%、41.9%。

### 二、主要特点

一是加大抽查覆盖面。本次专项抽查为空气净化器第二次国家监督抽查，抽查企业数 74 家，超过全国生产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比 2016 年增加 32.1%，抽查产品 80 批次，比 2016 年增加 31.1%。另外，针对 2016 年专项抽查中小企业合格率较低的情况，2017 年重点加大了中小企业的抽查力度。其中，中型企业抽查 20 家，占 2017 年抽查企业总数的 27.0%，比 2016 年抽查中型企业数增加 42.9%；小型企业抽查 29 家，占 2017 年抽查企业总数的 39.2%，比 2016 年抽查小型企业数增加 93.3%。

二是开展重点性能指标检测对比。为方便消费者选购，在抽查的同时开展对产品重点性能指标的检测和对比，对所有抽查产品的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净化能效、甲醛净化能效、颗粒物累积净化量（CCM）、噪声等 6 项核心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按照单项检测值分别进行排列，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地进行产品选择。

三是加大跟踪抽查力度。本次专项抽查对 2016 年空气净化器专项抽查不合格的 14 家生产企业全部进行了跟踪，实际抽查到样品的有 10 家。经检验，其中 6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合格，4 家企业生产的产品连续 2 年抽查不合格。

四是突出抽查集中产区。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产业集聚区的产品，其中，广

东省的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61.5%，低于本次抽查平均合格率；浙江省和上海市的产品抽查合格率均超过 80%，高于本次抽查平均合格率；江苏省的产品抽查合格率为 72.7%，与本次抽查平均合格率基本持平。

### 三、抽查结果分析

本次专项抽查中，重点检验了安全指标、性能指标和电磁兼容指标等 3 方面的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有害物质释放量、颗粒物洁净空气量、甲醛洁净空气量、颗粒物累积净化量、颗粒物净化能效、甲醛净化能效、噪声、连续骚扰电压、连续骚扰功率等 21 个项目。

经检验，不合格产品的主要质量问题涉及安全指标、性能指标和电磁兼容指标 3 个方面，主要包括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颗粒物洁净空气量、甲醛洁净空气量、颗粒物累积净化量、颗粒物净化能效、甲醛净化能效、噪声、连续骚扰电压、连续骚扰功率等 11 个项目不合格。

一是电器安全项目不合格问题中，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有 2 批次不合格，结构有 10 批次不合格，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有 3 批次不合格。

二是性能项目不合格问题中，颗粒物洁净空气量有 4 批次不合格，甲醛洁净空气量有 3 批次不合格，颗粒物累积净化量有 1 批次不合格，颗粒物净化能效有 2 批次不合格，甲醛净化能效有 1 批次不合格，噪声有 5 批次不合格。

三是电磁兼容项目不合格问题中，连续骚扰电压有 10 批次不合格，连续骚扰功率有 8 批次不合格。

###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

（一）对于本次专项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要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有关省局要逐一落实对这些企业的后续整改工作，提高监督抽查后处理的有效性。

（二）针对本次专项抽查中反映出的安全项目问题，例如结构、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检验项目，以及电磁兼容等突出质量问题，例如连续骚扰电压、连续骚扰功率等，有关省局要加大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跟踪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三）针对本次专项抽查中作为集中产区的广东省出现的不合格较多的情况，广东省局要加大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要针对集中产区开展质量整治和质量提升活动，促进集中产区的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四）针对中小企业抽查批次合格率不高的情况，相关省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帮扶行动，通过标准宣贯、技术帮扶、公共检测服务等帮扶措施，促进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提升。

附件：1. 2017 年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结果（略）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略）

3.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略）

4.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甲醛洁净空气量（CADR）（略）

5.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颗粒物净化能效（略）

6.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甲醛净化能效（略）

7.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颗粒物累积净化量（CCM）（略）

8. 2017 年空气净化器性能检测数据统计表—噪声（略）

9. 消费指南（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 2017 年休闲服装等 10 种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质检总局针对网络销售的休闲服装、床上用品、女式内衣、电热水壶、豆浆机、电磁灶、移动式插座、智能马桶盖、儿童玩具（塑胶、弹射、毛绒布制）、背提包等 10 种电子商务产品组织开展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抽查检验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采取“神秘买家”从电商平台买样的方式，抽查了 506 家企业生产的 528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有 13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5.0%。

抽查结果显示，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 30% 至 50% 的有 4 种产品，分别为休闲服装 30.0%，女式内衣 31.2%，电磁灶 34.5%，背提包 50.0%。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在 30% 以下的有 6 种产品，分别为电热水壶 7.5%，儿童玩具（塑胶、弹射、毛绒布制）17.5%，床上用品 17.5%，移动式插座 20.0%，智能马桶盖 27.5%，豆浆机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 （二）样品来源。

本次抽查涉及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凡客诚品、唯品会、当当网、亚马逊、1 号店、麦包包等 9 家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其中，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 3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80 批次休闲服装，涉及 74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当当网、苏宁易购、亚马逊、凡客诚品等 7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80 批次床上用品，涉及 76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亚马逊等 3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80 批次女式内衣，涉及 80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当当网、苏宁易购、亚马逊等 6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40 批次电热水壶，涉及 40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等 4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19 批次豆浆机，涉及 19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苏宁易购等 4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29 批次电磁灶，涉及 24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亚马逊等 4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30 批次移动式插座，涉及 28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等 4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40 批次智能马桶盖，涉及 39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 3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80 批次儿童玩具（塑胶、弹射、毛绒布制），涉及 79 家生产企业；抽查了天猫、京东商城、1 号店、唯品会、苏宁易购、亚马逊、麦包包等 7 家电商平台企业销售的 50 批次背提包，涉及 47 家生产企业。

#### （三）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

一是重点抽查 B2C 模式电商企业的自营产品。B2C 模式即“商对客”模式，是指由电商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本次抽查涉及的 9 家电商平台企业，其经营模式均以 B2C 为主。另外，在京东等 8 家电商平台抽查均以平台自营产品为主，在天猫平台抽查以旗舰店、品牌专卖店为主。

二是突出抽查问题导向产品。本次抽查产品根据往年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信息、网上消费者重点关注信息和线上舆情信息监测结果等数据综合分析后，选取往年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问题比较多、网上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比较多和舆情关注度比较高的产品。

三是突出源头追溯。通过电商平台企业，联系生产企业对样品和检验结果进行确认，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源头追溯机制。

#### （四）抽查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

一是智能马桶盖和儿童玩具产品安全问题突出。抽查发现的 11 批次智能马桶盖不合格产品中，有 9 批次存在接地措施不合格情况。抽查发现的 14 批次儿童玩具不合格产品，其中 3 批次的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不合格，有勒伤儿童脖子从而造成窒息或勒伤儿童手指的危险；7 批次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不合格，儿童在玩耍时一旦将过薄的塑料袋覆盖面部，有造成窒息的危险；1 批次的刚性材料上的圆孔不合格，易产生夹住儿童手指、切断血液循环的危险；1 批次的可预见合理滥用后的小零件不合格，易被儿童吞食；1 批次的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的蓄能弹射玩具不合格，测试过程中产生小零件，弹射物被误射或误吞入口腔滑入咽喉可能导致窒息危险。二是纺织产品纤维含量和 pH 值不合格情况严重。休闲服装 24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14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有 9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女式内衣 25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23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床上用品 14 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 11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三是电磁灶产品电磁兼容项目不符合情况突出。抽查发现的 10 批次电磁灶不合格产品中，有 6 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项目不合格。四是背提包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达标现象严重。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 25 批次，有 24 批次产品存在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情况。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休闲服装。抽查了 74 家企业生产的 80 批次产品，检验了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9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2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0.0%。其中 14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9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2 批次产品甲醛含量超标，3 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耐水色牢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耐酸汗渍色牢度不合格。

（二）床上用品。抽查了 76 家企业生产的 80 批次产品，检验了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等 9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5%。其中 11 批次产品 pH 值不合格，3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1 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超标。

（三）女式内衣。抽查了 80 家企业的 80 批次产品，检验了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拉伸弹性回复率等 9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2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1.2%。其中 23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2 批次产品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耐碱汗渍色牢度不合格。

（四）电热水壶。抽查了 40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 16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7.5%。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非正常工作、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4 个项目各 1 批次不合格。

（五）豆浆机。抽查了 19 家企业生产的 19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0%。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 16 个项目。经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六）电磁灶。抽查了 24 家企业生产的 29 批次产品，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能效等级（热效率、待机功率）、端子骚扰电压、电磁辐射骚扰共 19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4.5%。其中包括 5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项目不合格，2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项目不合格，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合格，1 批次产品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

缘项目不合格，4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项目不合格，6 批次产品端子骚扰电压项目不合格，5 批次产品电磁辐射骚扰项目不合格。

(七) 移动式插座。抽查了共计 28 家企业生产的 30 批次产品，检验了尺寸的检查、防触电保护、移动式电器附件的结构、耐热、绝缘材料的耐非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等五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6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0%。其中包括 3 批次产品尺寸的检查项目不合格、2 批次产品防触电保护项目不合格、6 批次产品移动式电器附件的结构项目不合格及 3 批次产品耐热项目不合格。

(八) 智能马桶盖。抽查了 39 家企业生产的 40 批次产品，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耐热和耐燃、冲洗水温度、暖风温度、坐圈温度、肛门冲洗力、冲洗装置水压和流量特性、喷嘴动作时间等 22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1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7.5%。其中，9 批次产品存在接地措施不达标问题，5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4 批次产品耐热和耐燃不合格，2 批次产品螺钉和连接不合格，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

(九) 儿童玩具（塑胶、弹射、毛绒布制）。抽查了 79 家企业生产的 80 批次塑胶、弹射、毛绒布制儿童玩具产品，对塑胶玩具、弹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的机械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标志和使用说明共五大类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共有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5%，全部为玩具机械和物理性能项目不合格。其中 1 批次正常使用材料和蓄能弹射玩具不合格；3 批次的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不合格，有勒伤儿童脖子从而造成窒息或勒伤儿童手指的危险；7 批次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不合格，儿童在玩耍时一旦将过薄的塑料袋覆盖面部，有造成窒息的危险；1 批次的刚性材料上的圆孔不合格，易产生夹住儿童手指、切断血液循环的危险；1 批次的可预见合理滥用后的小零件不合格，易被儿童吞食；1 批次的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的蓄能弹射玩具不合格，测试过程中产生小零件，弹射物被误射或误吞入口腔滑入咽喉可能导致窒息危险。

(十) 背提包。抽查了 47 家企业生产的 50 批次产品，检验了标识、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配件、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面料）、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里料）等 9 个项目。经检验，共有 25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0%。其中 24 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7 批次产品缝合强度不合格，2 批次产品摩擦色牢度不合格。

### 三、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一)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特别是抽查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 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突出质量问题，如儿童玩具安全性问题，智能马桶盖接地措施不合格，电磁灶端子骚扰电压不合格，纺织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和 pH 值不合格，背提包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等，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 附件：1. 2017 年电子商务休闲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2. 2017 年电子商务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3. 2017 年电子商务女式内衣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4. 2017 年电子商务电热水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5. 2017 年电子商务豆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6. 2017年电子商务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7. 2017年电子商务移动式插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8. 2017年电子商务智能马桶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9. 2017年电子商务儿童玩具（塑胶、弹射、毛绒布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10. 2017年电子商务背提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专项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2017年12月14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2017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6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7年，质检总局组织对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食品机械共3类16种产品开展了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共抽查了2370家企业生产的2507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抽查产品批次分布见下图。经检验，2288家企业生产的2421批次产品合格，产品合格率为96.6%；82家企业生产的8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4%。



抽查产品批次分布图

（二）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是71家、501家、1798家，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3.0%、21.1%、75.9%。

（三）按抽查企业数划分，3类材质产品抽查情况如下：一是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抽查了1426家企业生产的1506批次产品，包括食品用蒸煮膜、袋、盒，密胺餐具2种。二是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抽查了880家企业的926批次产品，包括食品包装纸、食品包装纸板、纸袋、纸罐、纸杯、纸餐具、

纸盒等 12 种。三是食品机械抽查了 64 家企业的 75 批次产品，包括切片机、和面机 2 种。

(四) 本次抽查的主要特点。一是许可证产品跟踪抽查。2017 年对过去抽查发现问题较多的许可产品进行了抽查，并对不合格企业进行了跟踪。通过 3 年的工作，已基本做到对生产许可产品抽查的全覆盖。二是开展了技术机构的遴选工作。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深化国家监督抽查制度改革，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食品相关产品技术机构遴选工作。通过“总局公布技术机构条件、技术机构自由申报、总局组织专家对技术机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随机选择确定承担总局工作的技术机构”的流程遴选技术机构，并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随机选择被抽查企业，进一步提升了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三是扩展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在抽查许可产品的同时，今年的国家监督抽查还对食品机械（切片机、和面机）产品进行了抽查。四是重点检验了理化指标。本次国家监督抽查的 3 类产品中，除了一些基本的性能指标项目外，重点开展了可能影响到食品安全的理化指标项目的检验，直接反映出产品可能对食品造成的危害性。

(五) 抽查发现的问题。本次抽查共发现 86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问题包括：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 8 批次不合格，涉及的不合格项为耐污染性、阻隔性能（氧气）共 2 个项目；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8 批次不合格，涉及的不合格项为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油）、杯身挺度、渗漏性能（水）、荧光性物质共 5 个项目；食品机械 40 批次不合格，涉及的不合格项为铝理化指标—镉、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结构、接地措施、稳定性和机械危险、非正常工作、设备结构的安全卫生性、内部布线、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共 11 个项目。

## 二、抽查结果分析

### (一) 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

本次抽查范围包括食品用蒸煮膜、袋、盒，密胺餐具 2 种，共抽查了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426 家企业的 1506 批次产品。经检验，有 1418 家企业的 1498 批次产品合格，8 家企业的 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0.5%。共发现不合格项 8 项次，包括阻隔性能（氧气）5 项、耐污染性 3 项。本次在生产领域抽查了 1271 家企业的 1271 批次产品，其中 4 家企业的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0.3%；流通领域抽查了 234 家企业的 235 批次产品，其中 4 家企业的 4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有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同时被抽查到的企业）。可以看出，生产领域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低于流通领域。本次抽查大、中、小型企业比例为 1 : 10.3 : 29.4，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0.0%、0.0%、0.8%。

### (二)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本次抽查范围包括食品包装纸、食品包装纸板、纸袋、纸罐、纸杯、纸餐具、纸盒等 12 种，共抽查了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880 家企业的 926 批次产品。经检验，有 842 家企业的 888 批次产品合格，38 家企业的 38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1%。共发现不合格项 39 项次，包括荧光性物质 5 项、感官指标 25 项、杯身挺度 6 项、渗漏性能（水）1 项、渗漏性能（油）2 项。本次在生产领域抽查了 872 家企业的 872 批次产品，其中 37 家企业的 3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2%；流通领域抽查了 54 家企业的 54 批次产品，其中 1 家企业的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9%（有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同时被抽查到的企业）。本次抽查大、中、小型企业比例为 1 : 5 : 29，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0.0%、0.7%、4.9%。

### (三) 食品机械。

本次抽查范围包括切片机、和面机 2 种，共抽查了 8 个省、直辖市 64 家企业的 75 批次产品。经检验，28 家企业的 35 批次产品合格，36 家企业的 40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3.3%。共发现不合格项 152 项次，包括铝理化指标—镉 1 项、设备结构的安全卫生性 14 项、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7 项、非正常工作 15 项、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 项、结构 23 项、内部布线 8 项、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36 项、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5 项、接地措施 22 项、螺钉和连接 1 项。本次在生产领域抽查了 62 家企业的 62 批次产品，其中 33 家企业的 33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3.2%；流通领域抽查了 13 家企业

的 13 批次产品，其中 7 家企业的 7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3.8%（有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同时被抽查到的企业）。本次抽查大、中、小型企业比例为 1 : 1.1 : 3.7，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29.4%、53.8%、62.2%。

### 三、工作要求

（一）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对于本次抽查中不合格的生产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食品相关产品安全。

请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完成对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并将后处理结果的情况报告及时报质检总局。

- 附件：1. 2017 年塑料类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2. 2017 年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3. 2017 年食品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认定宁夏质量文化博物馆（宁夏 计量测试院）等 2 家单位为 质检科普基地的通知

国质检科函〔2017〕68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依据《质检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总局组织专家对你局申报的质检科普基地进行了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现认定宁夏质量文化博物馆（宁夏计量测试院）、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为质检科普基地，具体目录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照《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 号）、《质检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国质检科〔2014〕312 号）等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特色优势，不断丰富展示和宣传资源，积极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宣传质检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附件：质检科普基地目录（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 2017 年第 4 批冲锋衣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7〕7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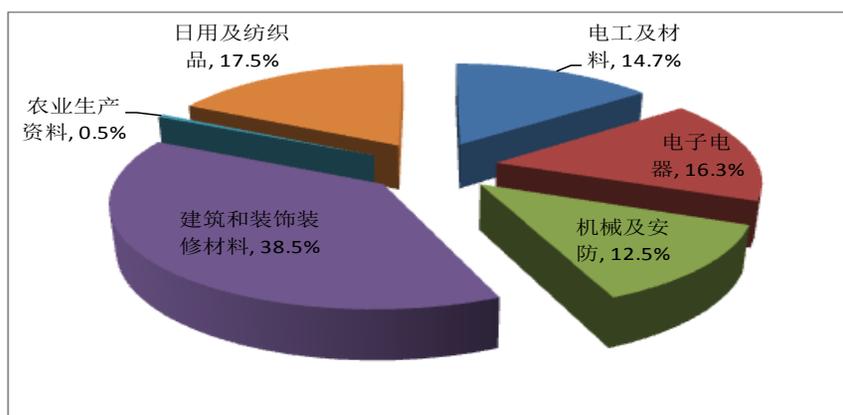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第 4 批冲锋衣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涉及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产品、电工及材料产品等 6 类产品。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共抽查 1440 家企业生产的 1440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经检验，1277 家企业生产的 1277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 88.7%；检出 163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1.3%。其中，农业生产资料未发现质量问题；机械及安防产品、电子电器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介于 5% 至 10% 之间；电工及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及纺织品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高于 10%。

（二）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16.7%、25.9%、57.4%，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3.3%、8.8%、14.7%。

（三）按照抽查企业数划分，6 类产品抽查比例见下图。



抽查企业比例图

一是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 252 家企业生产的 252 批次产品，包括冲锋衣、羽绒服装、室外健身器材、背提包、旅行箱包、旅游鞋 6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5%；二是电子电器抽查了 235 家企业生产的 235 批次产品，包括碎纸机、电热毯、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6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8.9%；三是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抽查了 554 家企业生产的 554 批次产品，包括采暖用散热器、防火门、淋浴用花洒、陶瓷片密封水嘴、陶瓷砖、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卫生软管 7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1.9%；四是农业生产资料抽查了 7 家企业生产的 7 批次玉米联合收割机，未发现质量问题；五是机械及安防产品抽查了 181 家企业生产的 181 批次产品，包括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膜式燃气表、安全帽、口罩 4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5%；六是电工及材料产品抽查了 211 家企业生产的 211 批次产品，包括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直流电动机、电动工具（电钻、电锤）3 种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4%。

（四）本次抽查产品的主要特点。一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验机构、随机确定抽查企业，

强化了监督抽查抽样的随机性。二是突出抽查集中产区。结合产品区域分布特点,对陶瓷砖、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陶瓷片密封水嘴、羽绒服装、固定式通用灯具、电热毯等产品集中产区的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抽查。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冲锋衣。抽查了5个省(市)6家企业生产的6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50%。重点对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纤维含量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共有3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是产品的静水压(洗前)、静水压(洗后)、表面抗湿性(洗前)、纤维含量等项目不合格。此次抽查,未发现重要安全项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和甲醛含量不合格的情况。

(二)旅游鞋。抽查了5个省24家企业生产的24批次产品。检验了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成鞋耐折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6个项目,经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三)旅行箱包。抽查了6个省(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5%。本次抽查检验了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拉链平拉强力、缝合强度、箱(包)锁、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10个项目。经检验,共有15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涉及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缝合强度等。

(四)背提包。抽查了5个省(市)38家企业生产的38批次产品,经检验,有25家企业的25批次产品合格,13家企业的13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34.2%。主要对背提包产品的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配件、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项目为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

(五)室外健身器材。抽查了7个省22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产品,本次主要对产品的表面圆角、易接触的管材末端、突出物、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横截面尺寸等11个项目进行检验。本次抽查,所检产品均未发现质量问题。

(六)电热毯。抽查了7个省(市)68家企业生产的68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8%。重点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9个项目。经检验,有6批次产品不合格,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

(七)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抽查了5个省19家企业的19批次产品,有16家企业的16批次产品合格,3家企业的3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5.8%。重点检验了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等16个项目,存在的问题是产品的结构、连续骚扰功率2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

(八)固定式通用灯具。抽查了7个省73家企业生产的73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6.8%。本次抽查检验了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电源端子和谐波电流限值等7个项目。经检验,共有5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涉及内部和外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骚扰电压、谐波电流限值等项目。

(九)可移式通用灯具。抽查了广东、浙江2个省37家企业生产的37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8%。本次抽查检验了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谐波电流限值等7个项目。经检验,共有4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涉及内部和外部接线、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谐波电流限值等项目。

(十)陶瓷砖。抽查了13个省(市)144家企业的144批次产品,有132家企业的132批次产品合格,12家企业的12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3%。对陶瓷砖产品的尺寸、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无釉砖耐磨性、抗釉裂性、抗化学腐蚀性、耐污染性和放射性核素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尺寸、吸水率、破坏强度和断裂模数。

(十一)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抽查了8个省(市)22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

检出率为9.1%。本次抽查检验了互换性、防触电保护、机械强度、耐热性、防光与阻燃、故障状态、灯功率、光通量、光效、显色指数、色容差、2000h光通维持率、能效限定值、谐波电流限值、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等16个项目。经检验，共有2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灯功率、色容差、2000h光通维持率、谐波电流限值等。

(十二) 卫生软管。抽查了广东、浙江、福建3个省34家企业的34批次产品，有27家企业的27批次产品合格，7家企业的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20.6%。本次主要对卫生软管的管螺纹精度、耐腐蚀性能、耐老化性、密封性、耐压性、抗拉伸性、抗脉冲性、抗弯曲性、耐冷热循环性共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管螺纹精度和耐腐蚀性能上。

(十三) 采暖散热器。抽查7个省(市)41家企业的41批次产品，有34家企业的34批次产品合格，7家企业的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7.1%。本次主要对压力试验、散热量、金属热强度、螺纹精度、胀接质量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散热量、螺纹精度。

(十四)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抽查16个省(市)104家企业的104批次产品，有98家企业的98批次产品合格，6家企业的6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5.8%。本次主要对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的抗压性能—载荷、抗压性能—卸荷、冲击性能、弯曲性能—常温、弯曲性能—低温、耐热性能、阻燃性能—自熄时间、阻燃性能—氧指数、电气性能—绝缘强度、电气性能—绝缘电阻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抗压性能—载荷、抗压性能—卸荷、冲击性能3项。

(十五) 玉米联合收割机。抽查了江苏、山东2个省7家企业生产的7批次产品。主要对玉米联合收割机的安全距离、运动部件、制动性能、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耳位噪声、驾驶室紧急出口、密封性能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十六) 安全帽。抽查了10个省(市)63家企业的63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1.1%。本次抽查主要对安全帽的垂直间距、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防静电性能、电绝缘性能、侧向刚性、阻燃性能、耐低温性能进行了检验，发现7家企业的7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主要为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

(十七) 膜式燃气表。抽查了12个省(市)34家企业生产的34个批次产品。重点检测了膜式燃气表产品的防逆装置、计数器、压力损失、示值误差、过载流量、密封性、计量稳定性、转换误差、电源欠压提示功能、断电保护功能、误操作提示、控制功能、IC卡交易完成提示、控制阀密封性共14个项目。经检验，本次抽查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十八) 永磁直流电动机。抽查了6个省(市)42家企业生产的42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1.9%。经检验，发现有5批次产品机械性能或基本性能不符合标准规定，分别为：1种产品轴向间隙不合格，1种产品额定电流不合格，1种产品额定转矩不合格，2种产品额定转速不合格。

(十九) 三相异步电动机。抽查了15个省(市)101家企业生产的101批次产品。经检验，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产品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0.9%。本次抽查共发现1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涉及的主要质量问题为10批次产品涉及安全性能的旋转方向、接地、接线端子、定额试验不合格。6批次产品涉及能效指标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涉及环保指标项目不合格。

(二十) 电动工具(电钻、电锤)。抽查了4个省(市)68家企业生产的68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8%。本次抽查检验了发热、泄漏电流、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等15个项目。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涉及机械危险、爬电距离与电气间隙、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等项目不合格。

(二十一) 防火门。抽查了16个省(市)59家企业的59批次产品，检验项目主要为防火门产品的耐火性能、门扇厚度偏差、启闭灵活性、可靠性、门扇开启力、防火合页的耐火性能、防火锁的耐火性能7个项目。本次抽查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二十二)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抽查了15个省(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1.7%。本次抽查检验了冰点、沸点、pH值、玻璃器皿腐蚀、泡沫倾向等5个项目，检出1批次

产品 pH 值项目不合格。

(二十三) 羽绒服装。抽查了 8 个省(市) 102 家企业生产的 102 批次产品, 有 89 家企业的 89 批次产品合格, 13 家企业的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2.7%。主要对羽绒服装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等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产品涉及的项目主要为 pH 值、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纤维含量、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绒含量。

(二十四) 碎纸机。抽查了 5 个省(市) 16 家企业生产的 16 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2%。本次抽查主要对碎纸机产品的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布线、稳定性、机械强度、危险运动部件的防护、发热要求、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电源端子传导骚扰、辐射骚扰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有 1 批次产品辐射骚扰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二十五) 淋浴用花洒。抽查了浙江、福建、广东 3 个省 77 家企业生产的 77 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2.1%。本次抽查主要对淋浴用花洒的管螺纹精度、安全性能、耐急冷急热性能、耐腐蚀性能、密封性能、机械强度、流量、整体抗拉性能、温降、手持花洒防虹吸性能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发现有 17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涉及管螺纹精度、耐腐蚀性能、流量、手持花洒防虹吸性能 4 个项目。

(二十六) 陶瓷片密封水嘴。抽查了 6 个省(市) 95 家企业生产的 95 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9%。对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的管螺纹精度、冷热水标志、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表面耐腐蚀性能、金属污染物析出、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有 17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 涉及管螺纹精度、冷热水标志、表面耐腐蚀性能、流量项目。

(二十七) 口罩。抽查了 10 个省(市) 24 家企业生产的 24 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8.3%。本次抽查主要对口罩产品的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微生物、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 2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出现过滤效率、防护效果项目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 三、跟踪抽查分析

本次对 129 家上次抽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了跟踪抽查, 经检验发现有 100 家企业本次抽查合格, 29 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另外, 跟踪到 632 家上次抽查合格的企业, 其中 588 家本次抽查合格, 44 家本次抽查不合格。

###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

(一)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 特别是连续抽查不合格的企业, 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 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 如冲锋衣、背提包、旅行箱包、卫生软管、淋浴用花洒、采暖用散热器等产品, 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采取有力措施, 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 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 1. 2017 年第 4 批冲锋衣等 27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略)

2. 2017 年第 4 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 2017 年第 5 批棉花加工机械等 10 种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国质检监函〔2018〕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质检总局组织开展了第 5 批棉花加工机械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际共抽查到 867 家企业生产的 1610 批次产品（不涉及出口产品）。抽查产品包括棉花加工机械、岩土工程仪器、钻井悬吊工具、税控收款机、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电力调度通讯设备、铝钛合金加工产品、铜及铜合金管材、蓄电池、电力整流器等 10 种，均为 2017 年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经检验，777 家企业生产的 1508 批次产品合格，产品抽样合格率为 93.7%；检出 102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3%。

（二）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本次抽查的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30.4%、14.1%、55.5%，不合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1.9%、6.6%、8.2%。

（三）本次抽查产品的主要特点。一是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要求，加大对取消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开展了抽查企业全覆盖的监管方式。二是实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验机构、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强化了监督抽查抽样的随机性。三是为保证监督抽查工作质量，落实抽查企业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对 2017 年 19 类取消生产许可的原获证企业全部进行监督抽查，并对首次抽查未抽到样品的生产企业进行了二次抽查，不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棉花加工机械。抽查了河北、山东、新疆 3 个省（自治区）4 家企业生产的 4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对棉花加工机械产品的安全防护、噪声、轴承温升、振动烈度、工作箱相邻两肋条在工作部位的间隙、辊筒径向跳动、端面跳动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本次抽查的 4 批次产品均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二）岩土工程仪器。抽查了 8 个省（市）26 家企业的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3.8%。本次抽查重点对工作环境、基本功能、性能参数、测值稳定性、绝缘性能、抗电强度、防水密封性、机械环境适应性等 2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经检验，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是 3 批次产品防水密封性不合格，1 批次产品性能参数不合格。

（三）钻井悬吊工具。抽查了 8 个省 42 家企业生产的 63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吊环载荷验证试验、吊环表面无损检测、吊卡载荷验证试验、吊卡表面无损检测、吊卡与吊环配合尺寸、吊钳扣合性能试验、吊钳出厂载荷试验、动力钳夹紧试验、动力钳液压系统密封试验、动力钳噪声、接触性能试验、气动（液压）管线泄漏试验、气缸（液缸）负载性能试验等 16 个项目。经检验，本次抽查产品均未发现质量问题。

（四）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抽查了 6 个省（市）8 家企业生产的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本次抽查重点对防喷器产品的关闭试验、通径规试验、锁紧试验、本体连接螺栓拉伸性能、化学成分分析、硬度试验、部件无损检测、防喷器控制装置产品的蓄能器系统试验、蓄能器装置充压时间、泵组自动启停试验、溢流阀超压保护试验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抽查发现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主要

质量问题为闸板硬度不达标。

(五)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抽查了河北、天津 2 个省(市) 2 家企业生产的 2 批次产品。重点检验了主线圈额定电感测量、主线圈品质因数测量、主线圈自谐振频率测量、阻塞电阻与阻塞阻抗测量、调谐装置工频耐压试验、温升试验、冲击电压试验、抗拉强度试验、无线电干扰电压测量等 9 个项目。本次抽查的 2 批次产品未发现质量问题。

(六) 铝、钛合金加工产品。抽查了 28 个省(市) 384 家企业生产的 931 批次的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7.9%。本次抽查的铝合金建筑型材重点检验了化学成分、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小公称壁厚、涂层平均膜厚、涂层硬度、纵向抗剪特征值(室温)等 32 个项目, 发现有 64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化学成分、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最小公称壁厚、壁厚偏差、漆膜局部膜厚、纵向抗剪特征值(室温)等。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重点检验了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弯曲性能、压扁实验、扩口实验等 26 个项目。经检验, 有 10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包括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实验、扩口实验、低倍组织等。

(七) 铜及铜合金管材。抽查了 18 个省(市) 230 家企业生产的 328 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2.1%。本次抽查检验了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微观组织、残余应力、导电率等 27 个项目。经检验, 有 7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主要质量问题涉及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微观组织项目。

(八) 蓄电池。抽查了 21 个省(市) 159 家企业生产的 218 个批次产品, 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7.3%。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容量、低温起动能力、充电接受能力、耐振动性能、大电流放电、镉含量、材料的阻燃能力等 35 个项目。经检验, 共有 16 批次产品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容量、低温起动能力、充电接受能力、镉含量、材料阻燃能力等。

(九) 电力整流器。抽查了 6 个省(市) 12 家企业生产的 25 批次产品。本次抽查重点检验了电特性、额定值、气候试验、机械试验等 11 个项目。经检验, 本次抽查产品均未发现质量问题。

(十) 税控收款机。本次抽查覆盖了河北、山东、江苏 3 个省的 3 家企业, 由于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停产等原因, 未能抽到有效样品。

#### 四、工作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各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一) 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 要依法严肃处理。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 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 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 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

(三)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采取有力措施, 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 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 2017 年第 5 批棉花加工机械等 10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略)

2018 年 1 月 8 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质检办特函〔2017〕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针对近期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意见通知如下，请根据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一、锅炉

（一）关于境内单位制造境外牌号锅炉用材料。

境内企业制造境外牌号的锅炉用材料，应当按照《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以下简称《锅规》）2.6.2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制造，不需要按《锅规》1.6的规定通过技术评审和核准。

（二）关于蒸汽锅炉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

《锅规》第1号修改单明确规定各类蒸汽锅炉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使用额定蒸发量小于2t/h的在用蒸汽锅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50L的蒸汽锅炉除外）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规》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加装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加装工作应当在本文发布之日起的两个外部检验周期之内完成，具体加装完成时间范围由锅炉定期检验机构根据检验时间确定。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加装上述联锁保护装置的蒸汽锅炉，检验机构在定期检验时不得出具符合要求的结论。对直流式无固定汽水分界线的锅炉，水容积按汽水系统进出口内几何总容积计算。

（三）关于余热锅炉的生产、使用、检验。

余热锅炉的设计由设计者根据具体产品部件结构，按照相应的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其中锅筒（汽水分离器）既可以按压力容器标准也可以按锅炉标准进行设计，水冷壁、蛇形管等受热面部件可参考锅炉标准进行设计，发电用余热锅炉的设计还应当符合电站锅炉的有关技术要求。整体余热锅炉产品由设计者根据主要设计依据在图纸上归类为锅炉或者压力容器，并且应当由持有相应级别锅炉或者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由持有相应级别锅炉或压力容器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或其制造单位进行安装，按照整体产品设计归类办理使用登记和进行定期检验。

（四）关于锅炉改造。

锅炉燃料发生改变时，如燃烧方式没发生改变，且受热面和承压件没发生改动，不列为改造；燃烧方式发生变化（如层燃变室燃等）应列为锅炉改造。改变锅炉燃料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变更内容包括产品数据表中的燃料种类和使用登记表中的产品型号。对只保留锅炉支撑框架结构更换主体受热面和其他承压部件的变动不列为改造，属于新制造。

锅炉改造中对于不提高额定工作压力，通过调整或更换受热面、更换蒸汽管道的方式提高额定工作温度的改造，不需进行技术评审。改造工作的其他要求应满足《锅规》的规定。锅炉使用单位和改造单位应当针对锅炉炉型合理确定改造方案，保证改造后的锅炉安全运行。

（五）关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对外输出蒸汽且蒸汽压力与容积参数符合《特种设备目录》的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可以按锅炉或者压力容器的相应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按压力容器设计的产品，其安全附件的要求还应当满足《锅规》的规定。制造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级别的锅炉制造许可证或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应当按锅炉办理使用登记。

(六) 关于分汽(水、油)缸。

属于锅炉范围内的分汽(水、油)缸(包括容积小于30L或内直径小于150mm的分汽(水、油)缸),其设计制造和检验要求应当满足锅炉集箱或压力容器的相关规定。分汽(水、油)缸应当由具备相应锅炉或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格的企业制造并经制造监督检验,一般应随锅炉本体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以下简称《固容规》)适用范围的,也可单独按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

## 二、压力容器

(一) 关于压力容器标准的符合性申明。

采用《固容规》1.10规定的协调标准之外的标准进行压力容器设计时,设计单位应当向制造单位提供设计文件符合《固容规》基本安全要求的符合性申明和比照表,并由制造单位将其汇总至产品出厂资料,具体格式由设计单位参考《质检总局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2年第151号)提供的比照表格式制订。比照内容应当包括《固容规》中材料、设计、制造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对于蓄能器、制冷用压力容器、简单压力容器等批量制造的产品,采用《固容规》1.10协调标准以外的产品标准(包括境外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设计、制造时,可根据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范围,按产品种类填写通用性的符合性申明及比照表,符合性申明中的“总图号”项填写“通用”。

(二) 关于材料的可追溯信息化标识。

《固容规》2.1.1(4)中材料可追溯信息化标识的信息具体内容可由材料制造单位或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根据本单位材料的实际情况或客户的需要确定,但一般应当包括材料制造单位名称、材料牌号、规格、炉批号、交货状态(热处理状态)、生产日期(发货日期或质证书签发日期)等内容。

(三) 关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

从事压力容器设计审核和批准、压力管道设计审核和审定的人员(以下简称设计审批人员),及从事压力容器分析设计的设计人员(以下简称分析设计人员)不再需要按照《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R1001-2008)第六条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压力容器设计单位和压力管道设计单位(以下统称设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计审批人员和设计分析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保证其具备相应能力。

鉴定评审机构在鉴定评审时应当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审批人员和设计分析人员标准规范理解能力和专业知识进行不少于3个小时的现场闭卷考试(试卷由题库生成)和每人不少于1小时的图纸分析答辩,还应当考核分析设计人员操作设计软件的能力。鉴定评审机构在提交的鉴定评审资料中应当包括设计审批人员或设计分析人员现场考试结果和具备相应能力的说明材料(考试试卷和答辩记录由评审机构存档)。设计单位在鉴定评审时提交上述人员已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培训考核结果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对考核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对能满足能力要求的可以采信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培训考核结果并将其列入鉴定评审报告的说明材料中。

(四) 关于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的型式试验。

制造单位首次制造真空绝热深冷容器(含应变强化容器)时,应当按照《固容规》4.1.2规定,约请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的型式试验暂由经核准的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真空绝热罐体)项目的型式试验机构负责实施。

(五) 关于制冷空调用压力容器表面无损检测。

根据制冷空调用压力容器设备制造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NB/T 47012)进行生产的制冷用压力容器,可以免除《固容规》3.2.10.2.2.4(2)的要求。

(六) 关于地下储气井的制造许可条件。

地下储气井制造企业应当按储气井压力级别和产品类别申请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应包括钻井、钢管组装、固井、检测与试验等过程。钢管组装、固井、耐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不得分包。

质保体系人员中应包括设计、工艺、材料、钻井、固井、钢管组装、压力试验和气密试验以及最终检验责任人员，其中工艺和固井责任人员应当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数量应满足相应级别许可要求，其中无损检测人员至少包括持有 UT 和 RT 中级或以上的无损检测人员各一人。专业作业人员应包括钢管组装及固井专业作业人员且不少于 8 人，制造现场应配备钢管组装和固井专业人员。生产设备应包括满足制造要求的钢管组装设备包括液压大钳（套管动力钳，最大扭矩不少于 28KN.m）、动力系统、夹具等和固井所需的泥浆泵。检测、计量和试验设备应包括必要的厚度、长度、压力和扭矩计量设备和最高工作压力能满足耐压试验要求的压力试验泵。

（七）关于介质名称的说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以下简称《移动容规》）表 3-4 中的“混合液化石油气”与 GB 12268《危险物品名表》中编号 1075 的“液化石油气”为同一种介质，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使用上述两种介质名称均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出厂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铭牌等）中介质标注为“液化石油气（丙烷）”的形式不符合《移动容规》“质量证明资料中限标注一种介质”的规定，“液化石油气”与“丙烷”应当区别标注。

（八）关于盛装三氟化氮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监管。

对于已经进口或使用的盛装三氟化氮的在用管束式集装箱，如已经过进口（口岸）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且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各地可以办理使用登记，允许充装使用。相关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充装许可规则规定申请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加强对在用三氟化氮管束式集装箱的使用安全管理，做好建档、日常维护和按期检查检验等工作，切实履行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检验机构在受理盛装液化气体的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监督检验申请时，制造单位或者用户应提交《移动容规》1.7 规定的技术评审和批准资料，检验机构方可开展进口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

（九）关于氧舱压力调节系统压力介质质量。

氧舱压力调节系统的压力介质质量应当由使用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氧舱定期检验时检验机构应对使用单位的检查情况进行查验。使用单位如无能力对压力介质质量进行检查时，可委托氧舱检验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 三、气瓶

（一）关于站用气瓶或瓶组的安全监察。

按照气瓶设计制造、在加气站站固定使用的气瓶或瓶组，应按照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和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机构应当具有 PD1 资质或 RD8 资质）。对于大容积无缝气瓶及其瓶组，定期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GB33145-2016）的规定，在定期检验项目中增加大容积无缝气瓶检验的相关要求。站用气瓶或瓶组固定使用时，其设置要求还应当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消防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水压试验装置的自动记录功能。

为实现气瓶产品安全质量的可追溯，《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4.9（3）规定了“水压试验装置应当能实时自动记录瓶号、时间及试验结果”。各液化石油气瓶制造单位的水压试验装置应当能够同时实现以下功能：

1. 自动识读记录瓶号，识别准确率达到 95% 以上；
2. 实时自动记录实际试验压力；
3. 保证气瓶保压时间不少于 30 秒；
4. 自动记录试验结果，并保存试验装置各工位试验气瓶的水压试验压力 - 试验时间曲线图。

制造单位的水压试验装置无法做到逐只自动识读记录气瓶钢印号码的，应当在每只气瓶上安装永久性的电子识读标识（二维码或者电子标签），实现自动识读并记录。

（三）关于《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有关条款的说明。

1. 不需要气瓶充装许可的情况。

消防员和矿山抢险人员使用的呼吸器用气瓶的充装行为不纳入气瓶充装许可范围，所充装的气瓶限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对外销售。

2.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第五条（二）“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的适用条件为：

（1）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换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等）；

（2）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站申请消防验收合格后获得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等。

3.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第九条“申请单位可以进行气瓶充装线调试”中的“充装线调试”是指充装站特种设备、气瓶充装线的整体调试和气瓶试充装；在取得充装许可前，充装站不得对外营业。

4.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A5.3“充装安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标准有关安全设施的要求”中，所列四项标准（GB 17264-1998、GB 17265-1998、GB 17266-1998、GB 17267-1998）已经被《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 27550-2011）替代，在标准 GB/T 27550 实施后，气瓶充装许可的新申请单位、换证单位都应当满足该标准关于安全设施的要求。

（四）关于专用颜色液化石油气瓶。

气瓶产权单位申请采用专用颜色的液化石油气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同意。
2. 在气瓶上安装永久性的电子识读标识（二维码或者电子标签）并建立气瓶追溯系统。
3. 在气瓶上封头凸压产权单位标识（在用瓶除外）。

（五）关于出口气瓶。

按照国家标准制造的出口气瓶应当在气瓶监检钢印的部位处压印“CK”钢印，在合格证上标注“出口”汉字或者汉语拼音。出口气瓶不需要制造监检，也不得在境内使用。

（六）关于临时进口气瓶。

临时进口气瓶只限国外充装国内使用或者国内充装国外使用交替进行的气瓶，无法做到交替进行的不得按照临时进口气瓶管理和使用。

#### 四、压力管道

（一）关于长输管道站内压力管道。

长输管道站内按照工业管道设计的压力管道，其元件制造、安装、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执行工业管道相关规定。

（二）关于油气管道定期检验。

1. 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开展油气管道定期检验工作，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油气管道定期检验包括使用检测器进行内检测（不具备内检测条件的管道除外）和对外防腐（保温）层、阴极保护系统状况进行外检测；

（2）对不具备内检测条件的油气管道，允许根据管道的主要损伤模式，选用适用的外检测方法进行管道检验；

（3）内、外检测均不可实施的管道或者检验人员对管道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当进行耐压（压力）试验。

2. 从事油气管道定期检验的机构应当取得 DD1 级检验资格（具有内检测能力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含内检测），从事漏磁内检测的机构还应当取得漏磁检测（MFL）资质。

（三）关于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机械设备系统（以下统称“设备系统”）的定期检验。

“设备系统”中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应当分别由具有相应级别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2017年11月1日